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二十四、结论意见.....	69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70
《问询函》1. 关于所处行业	70
《问询函》2. 关于股东情况	105

2.1 关于股权结构	105
2.2 关于历史沿革	109
《问询函》3. 关于客户	112
3.1 关于客户集中	112
3.2 关于具体客户	152
《问询函》5. 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157
《问询函》13. 关于子公司	175
《问询函》14. 关于资金核查	184
《问询函》16. 关于其他	189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189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08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21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2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023年12月2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5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036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69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68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70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67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发行人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25,17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25,17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16,077.27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16,077.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15,738.0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2017年8月15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7936099XJ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2005年8月18日，自泰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

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职能部门新增制造运营中心、北方运营管理中心，原模具事业部、塑件事业部、总成件事业部、冲焊件事业部隶属于制造

运营中心。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情况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3 年度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以及劳动用工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776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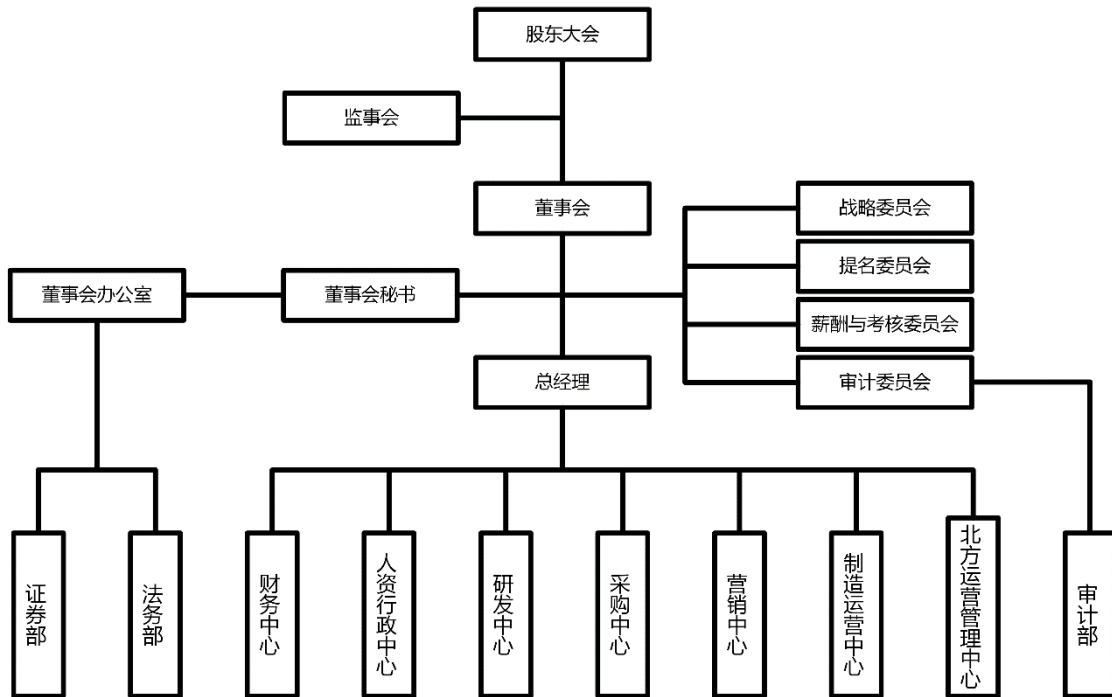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变化如下:



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资产独立完整,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 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 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 朱波升任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 周亚群升任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副总监, 黄致宏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王斋升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副总监, 梁兴海升任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台州德润的合伙人中, 邵继林将其持有的台州德润 290 万元计 7.09% 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其女儿邵湛雅。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主要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中, 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 其余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 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 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不存在法律障

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64%，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 32.50%股权的企业

			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凌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3	台州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4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化学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高分子功能光学膜、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液晶显示器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邵雨田及其子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台州市艺梦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	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乐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钺杉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关联方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关联关系等事项变化情况

(1) 邵雨田原持有 59.40% 合伙份额的企业共青城晨熹十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0.5 万元，邵雨田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变更为 61.28%。

(2) 邵雨田的子女曾经担任副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的企业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9,646.3 万元。

(3) 邵雨田的子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

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邵雨田的子女卸任董事长职务。

（4）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邵雨田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沈阳中投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

（7）邵雨田的配偶的兄弟持有 24.43% 股权的企业浙江鸿达集团温岭市鸿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销。

（8）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特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并于 2024 年 5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9)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源之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并于 2024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企业名称变更为锦州源之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10) 邵雨田控制的企业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持有 42%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苏州锦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 34.93% 股权并由陈君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杭州盛玺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13) 陈君华及其兄弟控制的企业台州市路桥区华宏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注册资本为变更为 1,000 万元。

(14) 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 35.00% 股权的企业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变更为“一般项目: 汽车零配件零售;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零部件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贸易经纪;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浙江恒星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0 万元。

(16) 官斌持有 21% 股权的企业林隐餐饮服务(杭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官斌曾经持有 21% 股权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 年度,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23 年度, 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及其配偶应美娥、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应灵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600.00	2021/10/18-2024/10/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2,200.00	2022/3/9-2025/3/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6/27-2023/6/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应正才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应灵敏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应正才、应灵敏	发行人	6,000.00	2022/1/25-2025/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0	2021/9/7-2023/6/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6/23-2023/5/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9/13-2023/9/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应正才	济南泰鸿	1,680.00	2018/1/23-2023/1/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	2022/8/11-2023/8/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4/28-2027/4/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5,000.00	2023/6/20-2028/6/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应正才	发行人	20,000.00	2023/7/10-2026/7/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应正才	发行人	6,000.00	2023/9/21-2024/8/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3/12/12-2024/1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应正才	发行人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应正才	发行人	13,200.00	2023/12/25-2030/12/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应正才	发行人	15,000.00	2023/8/28-2028/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	应美娥	发行人	15,000.00	2023/8/28-2028/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7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6/21-2024/9/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2、关联采购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聘请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及委托代理服务的情况,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郑峰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72

上述交易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需求,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7.52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

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泰发机电、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的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土地使用权、济南泰鸿的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5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52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7号土地使用权设立了抵押，济南泰鸿原(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761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的抵押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	台州市海虹大道以西、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17,1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年7月13日	抵押
2	济南泰鸿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5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1777号1号厂房101	29,42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8-29	抵押
3	济南泰鸿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52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1777号变电室101					
4	济南泰鸿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7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1777号2号厂房101					

2、房屋所有权

期间内，济南泰鸿的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5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52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7号房屋所有权设立了抵押，济南泰鸿原(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761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的抵押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1 号厂房 101	6,575.31	工业	自建	抵押
2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变电室 101	6,573.93	工业	自建	抵押
3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2 号厂房 101	98.82	工业	自建	抵押

3、专利

(1)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境内授权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711434721.3	发明专利	一种同轴度检具	2017-12-26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2321144562.4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模具冲头	2023-05-12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2320390110.8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限位器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2320388343.4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安装间距可调的车门限位器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2321144437.3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冷却装置	2023-05-12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2122417753.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冲压钣金件焊接夹具装置	2021-10-08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2322172773.5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转动节及其具有的铰链抽芯装置和弯管机	2023-08-14	申请取得	无

注: 上述专利号为 ZL202122417753.0 的专利为湖州泰鸿申请取得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2) 期间内, 济南泰鸿名下专利号为 ZL201420007665.0、ZL201320877142.7、ZL201320804790.X、ZL201320800472.6、ZL201320800910.9、ZL201320802374.6、ZL201320830488.1 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4、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专利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0120700012-2023年路桥(抵)字04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土地使用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496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24年1月,济南泰鸿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4)第11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济南泰鸿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5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52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12147号的不动产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济南泰鸿之间自2024年1月29日至2034年1月29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2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原(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761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的抵押已注销。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	廊坊泰鸿	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 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2023-10-1 至 2028-12-31	4,220	尚未生产经营使用

注: 上述第 1 项租赁原系发行人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 后续改由廊坊泰鸿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 原租赁合同终止。

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 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但罚款上限金额较小。鉴于: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 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除上述情况以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除该情况以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

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 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宝立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3,790.0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宝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新泰鸿	2,380.00	正在履行

2、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平银穗产业链综字 20230907 第 139 号）	2023/9/21	2024/9/20	30,000.00	保证、 质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3台银综授额字第0067号)	2023/9/6	2024/8/17	18,000.00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协议(8099231115)	2023/12/4	2024/12/3	10,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20700012-2023(路桥)字01484号)	2023/12/25	2031/1/7	12,000.0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穗产业链综字20230907第139号)	质押担保	30,000.00	2023.9.20-2024.9.20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保证合同(B0120230828053)	保证担保	15,000.00	2023.8.28-2028.8.28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保证合同(B0120230828052)	保证担保	15,000.00	2023.8.28-2028.8.28	正在履行
4	广发银行台州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2023台银综授额字第000067-担保02)	质押担保	18,000.00	2023.9.6-2024.8.17	正在履行
5	广发银行台州支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台银综授额字第000067-担保03)	保证担保	6,000.00	2023.9.6-2024.8.17	正在履行
6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TZ029(高质)20230004)	质押担保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正在履行
7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TZ02(高保)20230013)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正在履行
8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TZ02(高保)20230012)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正在履行
9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103202300000022)	抵押担保	9,072.00	2023.9.18-2026.9.18	正在履行
10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103202300000025)	保证担保	14,200.00	2023.7.12-2026.7.12	正在履行
11	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30134237)	抵押担保	15,994.00	2023.11.30-2028.11.29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申报基准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按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52.01 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65.2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109.52
2	代垫及报销款	30.83
3	代扣代付款项	1.34
4	股权购置款	600.00
5	其他	10.32
合计		752.01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416.44
2	代扣代缴款项	93.90
3	借款及备用金	3.20
4	收回土地款	750.00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5	其他	1.66
合计		1,265.2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发行人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

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4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2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进行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伟坤的高级会计师书证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独立董事张伟坤担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其职权范围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

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廊坊泰鸿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湖州泰鸿 2023 年资产总额增长，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9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3、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2023 年一季度稳产增产奖励资金	发行人	160,000.00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盖章确认的《符合 2023 年一季度稳产增产奖励名单》
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023 年第一批	发行人	47,533.60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示(2023 年第一批)》
3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023 年第二批	发行人	41,786.40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示 2023 年第二批》
4	台州湾新区 202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84,300.00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台新经[2023]45 号《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拨付台州湾新区 202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	台州湾新区 2022 年二季度企业用电用气补助资金	发行人	100,718.1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印发台州湾新区 2022 年二季度企业用电用气补助名单的通知》
6	2022 年第一季度台州湾新区制造业企业稳产增产奖励资金	发行人	310,000.0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台新发[2021]42 号《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台州湾新区岁末年初企业留工促产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7	2021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扶持补助项目(第一批)专项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台州湾新区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台新党发[2022]3 号《台州湾新区党工委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8	稳岗补贴	发行人	104,854.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政办发[2023]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9	2023年一季度台州湾新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2023年一季度台州湾新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通知》
10	2023年度第三批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2,386,900.00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2022年度台州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安排表(台州湾新区)》
11	2022年度浙江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专项资金	发行人	50,000.00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台新经[2023]75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浙江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1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扣减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	214,500.00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出具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享受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发行人2023年11月的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3	稳岗补贴	济南泰鸿	40,619.88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3年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三批)》
14	稳岗补贴	河北新泰鸿	23,941.36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冀社险函[2023]46号《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5	一次性扩岗补助	河北新泰鸿	6,000.0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关于印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经办工作指南的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年7-12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税收征管系统对发行人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 结果为发行人于2023年7-12月不存在被该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 济南泰鸿于2023年7-12月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保定泰鸿于2023年7-12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河北新泰鸿于2023年7-12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晋中泰鸿于2023年7-12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湖州泰鸿于2023年7-12月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和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上海泰鸿于2023年7-12月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该单位与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核查, 自2023年9月26日廊坊泰鸿设立至2023年12月31日, 廊坊泰鸿在税收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 自2023年7月初至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相关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污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同时,廊坊泰鸿新增 1 项在建项目“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出具的“三环管字[2024]第 10 号”环评批复,其同意该项目进行项目建设。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7-12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 7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7-12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查询，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市场监管领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该单位与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廊坊泰鸿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廊坊泰鸿在产品质量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 7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

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于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的专利权纠纷,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B.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C.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该案诉讼费。该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而非原告、被告。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实际控制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锁定期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

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的情况。

（四）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出资缴款相关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台州元润及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元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台州元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朱波升任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周亚群升任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副总监，黄致宏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

门经理，王斋升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副总监，梁兴海升任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台州元润实施，台州元润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台州元润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其运行规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进行核查。发行人将上述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并已依据内部程序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该等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该等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造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发行人申报时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

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九）不存在对赌协议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化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十）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

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十一) 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自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并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核实出资情况, 不存在出资瑕疵, 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等情况。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系由自然人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不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 主要资产不是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 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二) 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十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专利诉讼最近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该等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或仲裁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资产完整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其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向其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2023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2023年度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七) 土地使用权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八)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同时，廊坊泰鸿新增1项在建项目“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出具的“三环管字[2024]第10号”环评批复，其同意该项目进行项目建设。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十九)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3 年度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 年 12 月末	养老保险	1,776	1,678	98
	失业保险		1,678	98
	工伤保险		1,713	6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678	98
	住房公积金		1,656	120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

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总计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 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其他	
2023 年 12 月末	养老保险	98	37	48	13	0.73%
	失业保险	98	37	48	13	0.73%
	工伤保险	63	6	47	10	0.56%
	医疗及生育保险	98	37	48	13	0.73%
	住房公积金	120	37	51	32	1.80%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安排办理相关缴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原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202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3年度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需缴纳金额	18.20
当期利润总额金额	18,599.07
占比	0.10

202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 18.2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

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 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十一)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法院、仲裁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存在 1 项专利系由湖州泰鸿自主申请后转让给发行人，该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122417753.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冲压钣金件焊接夹具装置	2021-10-08	受让取得	无

该专利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从湖州泰鸿无偿受让，转让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未约定收益分成，该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涉及产品的收入金额为 20.3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0.01%，占比很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专利的依赖，该专利的共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济南泰鸿转让部分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二十三) 安全生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特种人员作业管理等，确保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

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合古、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杭州合古、兰州泰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杭州合古的注销程序合规,兰州泰鸿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兰州泰鸿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涉及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杭州合古的注销、兰州泰鸿的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五) 有关涉税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编号为GR2023330096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3、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程序及可持续性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税收优惠申请程序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公司需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申报相应的数据。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预计可以续期。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该政策适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 2024 年末。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税收优惠申请程序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2021年第8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2027年末。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在2023年度均为经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持续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

2023年度,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明确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系与正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关损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前述所得税优惠相关的损益列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年度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到期或预计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政策是持续的,不存在未获得税收优惠批复的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报告期确认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相关部门明确颁布的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二十六) 劳务外包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生产项目外包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项目外包明细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日统计台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月结算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主体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度,劳务外包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度,发行人新增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1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	1,200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杭州好热啊科技有	不超过10%

		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持股 10%	
2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	200	徐步江持股 90%；王青青持股 10%	不超过 10%

		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	衡进持股 80%；董威持股 20%	不超过 20%

上述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度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范围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的确认，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4.42	22.42
2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1.31	11.64
3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85	11.38
4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7.93	10.24
5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1.03	8.47
合计		613.55	64.16

3、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万元）	956.32
劳务服务数量（万小时）	40.18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54,430.16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118,486.30
劳务服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81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元/小时）	23.80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元/小时）	20.00-26.00

2023 年度，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从 2023 年初的 1,594 人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1,776 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多，从而相对减少使用劳务外包服务而由自有员工完成生产作业。前述因素影响下，2023 年度发行人劳务服务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整体来看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整体变动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选择劳务公司过程中均经过市场询价，并结合自有用工成本情况，在劳务市场多方比价、议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的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确定合适的劳务公司。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数

量及费用变动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二十七)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2023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443号《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于2023年8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于2023年12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 关于所处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属于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2)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结构件制造过程的关键,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冲压和焊接装配环节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3)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以及供应商,进入了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积极开拓了多家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是多家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4)全球汽车产销量自2018年开始出现下滑,于2021年有所回升,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率较高,但渗透率和保有量占比仍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相匹配;(2)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如何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3)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

期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5)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开资料，了解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的功能与作用，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及产能建设安排，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市场份额情况和竞争优势；
-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 4、访谈了发行人模具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冲压模具的制造设计能力；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发行人与新能源领域客户合作的项目定点通知书，了解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信息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等文件；
- 8、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了解下游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 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的更新情况

(一) 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汽车市场发展情况、新能源汽车渗透情况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推动上述行业的发展均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部分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支持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整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2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3月	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车消费需求。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7部门	2023年8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4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部门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
5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6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7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委	2022年10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8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2022年5月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2月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11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2部门	2021年1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
2	《河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	支持保定、沧州、张家口、秦皇岛市和定州市等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发展。持续支持汽车零部件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提质增效。
3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	打造万亿级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引导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在温(州)台(州)地区率先实施一批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项目,打造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4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建立完善零部件标准体系,提升零部件整体水平。围绕新能源生产基地建立零部件配套产业链,推动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探索。在关键核心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领域通过财政、税收等方面鼓励自主零部件配套应用，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加快建立国内关键零部件标准体系和认证测试能力，推动在设计、生产、测试等方面能力提升。
5	《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	强化关键零部件基础配套能力，提升整车综合竞争实力，把市场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打造自主可控、高效协同的现代化产业链。车身轻量化材料等优势零部件领域持续做强，形成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
6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和服装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大力发展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油气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数字贸易、科技金融等特色产业，在项目申报、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8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推动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均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与上述产业政策的匹配性良好。发行人始终秉承“做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领先者”的经营愿景，紧密契合产业政策的引领方向，积极参与整车厂的协同开发，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制造能力和配套能力，研发和应用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积极推动产品轻量化。与此同时，发行人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T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1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优化汽车主体结构设计，于部分结构中使用新型合金材料，保证强度基础上减轻零件重量；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材料利用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2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设计新型夹具自动快换装置提升焊接夹具精确度，具备更高集成度与优良的定位性能；自主研发完成电弧螺柱焊枪，实现夹取和脱离自动化操作并实现自动焊接，提高焊接的自动化程度、保证焊接质量与焊接效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3	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综合利用多种锁止结构的特点，简化车辆油箱门执行器内部结构，保障油箱门的正常开闭；合理设置密闭结构，提高油箱门锁套移动过程中的防水性、提高锁闭腔机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4	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	通过固定座两端端盖设置使得车门限位器内的旋卯结构固定于一定内部空间中，既能避免外部环境的锈蚀作用，又能提升固定座安装的稳定性；通过在门板和限位器适当位置添加密封件，提高防尘能力，降低拉杆的维护需求；通过产线动态节拍模拟优化生产方案、自动化连线生产，提高限位器的生产效率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5	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	通过有限元分析方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塑料产品车身应用比例，降低产品厚度的同时提高刚性；在现有的电机上增加转换感应器，实现自动锁止功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自主研发含 Ω 型弹簧的油箱门弹簧连接安装装置，加强稳定性、便于安装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6	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	采用全塑结构、优化密封结构，提高防尘防水性能；通过中转平台与机械手信号交互等程序，完成铰链注塑自动化生产，节省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稳定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研发加油口盖弹簧片卡接装置并优化导向结构，无需辅助工具安装、弹簧片安装固定效果更佳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7	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金属零部件塑料化、轻量化，加强加固踏板塑料化结构，提升注塑工艺稳定性，并通过运动仿真、CAE 模拟提升工艺改进成果，实现多工位自动组装与自动防错功能；研发新型踏板总成，优化螺柱穿孔设置，提高螺柱位置可调性，从而有效提高踏板总成安装的适应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8	汽车车门高	研发汽车门铰链装配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自动化机构，	量产	功能件	自主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	实现从衬套装入到车身车门件装配工序一体化;研发结构简单、抗冲击及抗重能力强的汽车车门用高强度铰链结构,提高汽车车门装备精度及使用稳定性,降低汽车框架结构的受力强度,从而有效防止因车门重量而引发的车门车体框架变形或撕裂现象,延长使用寿命			研发	
9	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提高综合生产节拍、开发大吨位设备冲压生产工艺,从而解决小吨位冲床落料不彻底、型面不平整等问题,产品成形性更充分;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过程连续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0	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提高高强板在车身上应用比例,满足产品成形性及功能性要求的同时减轻产品重量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1	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借助有限元分析及 CAE 模拟,优化产品设计结构,提升产品强度、满足产品总装合格率与生产精细化节拍要求;优化径向定位槽与顶丝螺钉之间的配合及轴向限位部设置,提高车门页板与车身页板之间的连接有效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2	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	采用自动化连线生产模式,结合限位器产品性能要求优化产线生产方案,提高良品率的同时提升产品下线合格率与产品手感助关;优化滚动支架与转动滚子的结构,减小对限位臂的损耗,保证限位的功能的前提下避免发生异响、失效等问题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3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优化冲压生产线设备选型方案,建成的冲压生产线具有先进的整线和单元技术与承担多个车型汽车车身的大中型覆盖件的冲压、储存、发运能力;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提高冲压线集成度;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方案,提高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维护成本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4	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	优化手刹产品设计方案,自主研发优化手刹结构,通过多凸台连接的方式固定圆管和安装板,解决手刹半坡驻车困难或失效的问题,并增加材料利用率、减少工序,提高手刹机构产品美观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5	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	采用 O 型结构并使用高屈服强度材料,借助 O 型管冲压冷拉工艺,管材成型后通过热处理加工进一步提升其强度,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生产应用技术	使产品拥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保证整车侧面碰撞时抵抗较大冲击力				
16	轻量化激光拼焊及多点焊接应用技术	采用轻量化激光拼焊,缩小焊缝区域、降低焊缝高度,降低焊接对冲压成型的影响,提高焊接效率及焊缝美观性;通过多点焊接,解决高速激光焊蒸汽在工件中形成气孔等问题、提高成品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7	铝冲压脱模装置应用技术	通过加装特殊模具装置,形成铝冲压件快速脱模的机构,实现铝材冲压过程中快速脱模的目的,提高铝制结构件产品的生产效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8	多子件一体式冲压焊接应用技术	将多个零部件小总成拼装集成、使用专用的焊接工装,将冲压设备与焊枪整合到一台设备内,缩短了工件传递距离和时间,并可识别、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不良品,提高生产效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二、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1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优化汽车主体结构设计,于部分结构中使用新型合金材料,保证强度基础上减轻零件重量;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材料利用率	结构件	冲压工序
2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设计新型夹具自动快换装置提升焊接夹具精确度,具备更高集成度与优良的定位性能;自主研发完成电弧螺柱焊枪,实现夹取和脱离自动化操作并实现自动焊接,提高焊接的自动化程度、保证焊接质量与焊接效率	结构件	焊接/铆接工序
3	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综合利用多种锁止结构的特点,简化车辆油箱门执行器内部结构,保障油箱门的正常开闭;合理设置密闭结构,提高油箱门锁套移动过程中的防水性、提高锁闭腔机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功能件	注塑工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4	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	通过固定座两端端盖设置使得车门限位器内的旋卯结构固定于一定内部空间中,既能避免外部环境的锈蚀作用,又能提升固定座安装的稳定性;通过在门板和限位器适当位置添加密封件,提高防尘能力,降低拉杆的维护需求;通过产线动态节拍模拟优化生产方案、自动化连线生产,提高限位器的生产效率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5	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	通过有限元分析方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塑料产品车身应用比例,降低产品厚度的同时提高刚性;在现有的电机上增加转换感应器,实现自动锁止功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自主研发含 Ω 型弹簧的油箱门弹簧连接安装装置,加强稳定性、便于安装	功能件	注塑工序、 组装/装配 工序
6	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	采用全塑结构、优化密封结构,提高防尘防水性能;通过中转平台与机械手信号交互等程序,完成铰链注塑自动化生产,节省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稳定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研发加油口盖弹簧片卡接装置并优化导向结构,无需辅助工具安装、弹簧片安装固定效果更佳	功能件	注塑工序、 组装/装配 工序
7	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金属零部件塑料化、轻量化,加强加固踏板塑料化结构,提升注塑工艺稳定性,并通过运动仿真、CAE模拟提升工艺改进成果,实现多工位自动组装与自动防错功能;研发新型踏板总成,优化螺柱穿孔设置,提高螺柱位置可调性,从而有效提高踏板总成安装的适应性	功能件	注塑工序、 组装/装配 工序
8	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	研发汽车门铰链装配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自动化机构,实现从衬套装入到车身车门件装配工序一体化;研发结构简单、抗冲击及抗重能力强的汽车车门用高强度铰链结构,提高汽车车门装备精度及使用稳定性,降低汽车车架结构的受力强度,从而有效防止因车门重量而引发的车门车体框架变形或撕裂现象,延长使用寿命	功能件	组装/装配 工序
9	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提高综合生产节拍、开发大吨位设备冲压生产工艺,从而解决小吨位冲床落料不彻底、型面不平整等问题,产品成形性更充分;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过程连续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0	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CAE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提高高强度板在车身上应用比例,满足产品成形性及功能性要求的	结构件	冲压工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同时减轻产品重量		
11	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借助有限元分析及 CAE 模拟,优化产品设计结构,提升产品强度、满足产品总装合格率与生产精细化节拍要求;优化径向定位槽与顶丝螺钉之间的配合及轴向限位部设置,提高车门页板与车身页板之间的连接有效性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12	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	采用自动化连线生产模式,结合限位器产品性能要求优化产线生产方案,提高良品率的同时提升产品下线合格率与产品手感助关;优化滚动支架与转动滚子的结构,减小对限位臂的损耗,保证限位的功能的前提下避免发生异响、失效等问题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13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优化冲压生产线设备选型方案,建成的冲压生产线具有先进的整线和单元技术与承担多个车型汽车车身的大中型覆盖件的冲压、储存、发运能力;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提高冲压线集成度;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方案,提高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维护成本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4	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	优化手刹产品设计方案,自主研发优化手刹结构,通过多凸台连接的方式固定圆管和安装板,解决手刹半坡驻车困难或失效的问题,并增加材料利用率、减少工序,提高手刹机构产品美观性	功能件	焊接/铆接工序
15	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	采用 O 型结构并使用高屈服强度材料,借助 O 型管冲压冷拉工艺,管材成型后通过热处理加工进一步提升其强度,使产品拥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保证整车侧面碰撞时抵抗较大冲击力	功能件	冲压工序
16	轻量化激光拼焊及多点焊接应用技术	采用轻量化激光拼焊,缩小焊缝区域、降低焊缝高度,降低焊接对冲压成型的影响,提高焊接效率及焊缝美观性;通过多点焊接,解决高速激光焊蒸汽在工件中形成气孔等问题、提高成品率	结构件	焊接/铆接工序
17	铝冲压脱模装置应用技术	通过加装特殊模具装置,形成铝冲压件快速脱模的机构,实现铝材冲压过程中快速脱模的目的,提高铝制结构件产品的生产效率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8	多子件一体式冲压焊接应用技术	将多个零部件小总成拼装集成、使用专用的焊接工装,将冲压设备与焊枪整合到一台设备内,缩短了工件传递距离和时间,并可识别、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不良品,提高	结构件	冲压工序、焊接/铆接工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生产效率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主要产品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中。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提升冲压和焊接等环节生产自动化程度, 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及精度; 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 以增加材料利用率、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并使功能件得以更好地实现其特定功能。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 发明专利数量(项)
博俊科技	模具数控加工技术, 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 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 逆向工程(REP)技术, CAE 成型分析技术, 模具三维设计技术, 模具三维设计技术, 镶块超硬加工技术,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 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 激光焊接技术,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 嵌件注塑技术	80	14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新型轮罩总成生产技术, 乘用车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生产技术, 乘用车隔热板、发动机隔热罩生产技术, 乘用车身高强度侧围加强板生产技术,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 冲压成形 CAE 技术	76	22
多利科技	汽车横梁高强度低变形技术, 防止前盖板锁扣加强板焊接点腐蚀技术, 一体式冲压结构前盖板锁扣加强板防变形技术, 汽车零件落料成型冲孔一体化工艺, V 型结构汽车横梁冲压翻转技术	150	28
威唐工业	负角折弯结构设计, 侧冲孔刮料结构设计, 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结构设计, 远距离侧冲孔结构设计, 拉伸模机械延时系统, 拉伸模具成型后定位设计, 连续模中档斜块快速调整技术, 子母双滑块测冲结构改进设计, 扭转结构冲压技术, 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结构设计	160	-
联明股份	前轮罩总成工艺技术, 纵梁总成工艺技术, 衣帽板总成工艺技术,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	-
发行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115	23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人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汽车O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轻量化激光拼焊及多点焊接应用技术、铝冲压脱模装置应用技术、多子件一体式冲压焊接应用技术		

注:上表中博俊科技、华达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多利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威唐工业的专利数量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其未披露发明专利数量;黎明股份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专利数量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数据。

行业内的领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各自开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共**115**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通过上述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

(三) 发行人行业关键技术指标情况,发行人技术水平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中所处地位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发展多年,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工业起步早、发展历史悠久,博世、电装、采埃孚、麦格纳等跨国零部件巨头企业知名度高、规模庞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主导和引领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3**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美国、德国分别有**22**家、**18**家、**15**家企业入围。在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海斯坦普、本特勒、麦格纳等国际龙头企业营收体量大、资金及技术实力较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海斯坦普**2023**年营收达到

122.74 亿欧元，麦格纳的相关业务 2023 年营收达到 175.11 亿美元。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收入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实力等方面仍具有一定差距。部分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一定资金和技术实力并基于在本土化服务、生产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赢得了部分优质整车厂客户资源并不断发展壮大。

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技术先进性及与国内汽车冲压件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相关技术指标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结构设计	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	行业内一般未考虑汽车碰撞对主副驾驶侧不同的产品需求，采取左右对称制作，发行人产品结构较其更优
	材料利用率	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设计，提高材料利用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与行业水平相比，发行人材料利用率能够提升至近 60%，较同行业提升 10%左右
	轻量化水平	通过有限元分析，在保证自身强度基础上对比行业内同类零部件更轻	行业内普遍只做冲压成型分析而未采取有限元分析，发行人产品重量较同行业产品轻 5%
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结构设计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	行业内通常将零部件设计与主机厂车身设计独立进行，难以达到产品最优效果，发行人产品结构较其更优
	板材强度	可实现屈服强度 980MPa 高强度钢板在车身上的应用，产品结构强度高	行业内常采用屈服强度低于 600MPa 的高强度板材，发行人产品较其结构强度更强、使用寿命更长
	轻量化水平	通过有限元分析，使产品厚度降低	行业内产品厚度普遍在 1.6mm 以上，发行人产品厚度较同行业产品降低 8%
大吨位重型车身体件冲压应用技术	冲压精度	强化回弹补偿控制，理论回弹量控制在 $\pm 0.6\text{mm}$ 之间，提升产品尺寸精度	与行业内 $\pm 1.2\text{mm}$ 之间的理论回弹量相比，发行人回弹量更小、产品尺寸精度更高
	产品合格率	采用 1300 吨重型冲压设备，使落料更彻底、产品成形更充分，一	行业内多采用 800 吨以下设备进行生产，对于成形较为复杂的模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相关技术指标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次下线合格率更高	具难以保证产品的成形性及合格率，发行人一次下线合格率较行业水平提高 6%，生产复杂产品的能力更强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生产效率	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缩短冲压线间距，提升综合生产节拍，并节省车间占地面积	行业内多采用五轴机器人进行物料传输，综合生产节拍每分钟 8 冲次左右，发行人综合生产节拍较行业水平提升约 25%
	安全性	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提高冲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了维护成本	相较于行业内采用的干式离合器技术，发行人设备散热效果更佳，抗磨损能力较强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焊接精度	通过设计夹具自动快换装置，使焊接夹具重复定位精度小于 ±0.5mm，提高焊接的精确性	行业内多采用销孔形式固定夹具，无法实现快换，重复定位精度一般保证 ±0.7 至 0.8mm 水平，发行人焊接精度较其更高
	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了电弧螺柱焊枪，设置两根伸缩件驱动瓷环夹头的升降运动，实现套有瓷环焊钉的自动焊接，能够减轻焊接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焊接效率	行业内多通过人工焊接焊钉，发行人生产效率较行业水平更高

发行人在产品结构设计、轻量化、板材利用及强度、冲压精度、生产效率等方面水平较高，可以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 公司等下游知名整车厂客户的要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等相关表述准确。

三、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吉利集团	53,592.05	38.71%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	长城汽车	50,181.45	36.2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3	上汽集团	12,284.02	8.87%	11,135.62	8.39%	4,313.07	4.88%
4	广汽集团	1,797.04	1.30%	1,139.77	0.86%	683.58	0.77%
5	江铃汽车	1,308.52	0.95%	1,368.31	1.03%	1,207.34	1.37%

注：吉利汽车、沃尔沃、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均为吉利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与吉利集团合并披露；通用五菱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

发行人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海斯坦普	10,191.69	7.36%	4,615.40	3.48%	-	-
2	无锡振华	1,884.29	1.36%	2,533.58	1.91%	2,561.37	2.90%
3	宁德时代	178.89	0.13%	136.19	0.10%	-	-

注：赛科利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发行人通过其间接向 T 公司供货。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向宁德时代销售电池包安装支架产品。2022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实现收入金额较小。

发行人积极开拓了与 T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X 公司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	合作进展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号	称		销售 金额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比例	销售 金额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比例
1	T 公司	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 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 T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 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 T 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24,003.37 万元	4,376.21	3.16%	10.19	0.01%
2	理想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 于 2024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货	35.96	0.03%	4.42	0.00%
3	蔚来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 正在试制样件	0.77	0.00%	2.20	0.00%
4	零跑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并开始试制样件, 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批量供货	258.51	0.19%	-	-
5	X 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 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批量供货	-	-	-	-

综上所述, 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相匹配, 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四、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 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 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 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 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 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和黎明股份在其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未披露具体的投资扩产项目情况, 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和威唐工业的投资扩产情况具体如下:

1、博俊科技

根据博俊科技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文件、信用评级报告, 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 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 户	预计 达产 时间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5,000 万套	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	50,000.00	江苏省 常州市	5,000 万套 汽车零部件	理想、比亚 迪、吉利、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 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 户	预计 达产 时间
	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	可转债				福特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3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1,500万套汽车零部件	理想、合创、比亚迪、吉利、福特、极氪	2024年
3	汽车零部件基地项目	-	40,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2026年
4	年产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46,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2026年
5	精密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5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未披露	未披露	2027年
6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000.00	广东省肇庆市	未披露	小鹏	未披露

注：上表中的预计达产时间取自博俊科技信用评级报告中公开披露的项目计划建设期限。

博俊科技上述扩产项目未区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汽车。根据其披露的扩产计划的主要目标客户，其上述扩产项目既涉及新能源汽车（理想、比亚迪、合创、极氪、赛力斯等）也涉及其他类型汽车，主要目标客户为理想、比亚迪等自主品牌汽车厂商。

2、多利科技

根据多利科技首发招股说明书，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 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 达产 时间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148.78	安徽省滁州市	2,300万件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大通、蔚来汽车	未披露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江苏省常州市	1,320万件汽车冲压件、10万套焊接件	理想汽车、上汽大通	未披露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 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 达产 时间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江苏省 昆山市	20万套电 池托盘、 1,560万件 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 通用、上汽乘用 车、特斯拉	未披 露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江苏省 盐城市	1,200万件 车身及底 盘零部件	华人运通、上汽 大众、上汽乘用 车	未披 露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江苏省 昆山市	1,600万件 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 通用、上汽乘用 车、特斯拉、理 想汽车	未披 露

多利科技上述扩产项目未区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汽车。根据其披露的扩产计划的主要目标客户，其上述扩产项目既涉及新能源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华人运通等）也涉及其他汽车，主要目标客户既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通等合资厂商，也涵盖理想、蔚来、华人运通等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特斯拉。

3、威唐工业

根据威唐工业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 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 标客户	预计达 产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56,226.65	上海市 奉贤区	3,500万件 冲焊零部件	特斯拉	2026年

威唐工业上述扩产计划针对新能源汽车，主要目标客户为特斯拉。

由上文可知，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和威唐工业近年来均披露了投产计划，主要投产领域多涵盖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目标客户多包括原有客户以及理想、蔚来、特斯拉等新能源厂商。

(二) 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说明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的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是否有显著差异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应用整车车型的收入情况

近年来受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下游客户积极扩展新能源领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59.71%、73.42% 和 80.63%, 占比不断上升,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整车耗用 能源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59,091.39	42.69%	45,516.92	34.30%	13,441.09	15.20%
通用	52,519.72	37.94%	51,903.08	39.11%	39,370.06	44.52%
传统燃油	26,817.24	19.37%	35,277.08	26.58%	35,628.52	40.29%
合计	138,428.35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注:“新能源”车型包含混合动力车型;“通用”车型指该零部件应用车型同时包含新能源版本和燃油版本。

由上表可知, 新能源以及通用车型已经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 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就车辆本身而言, 其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系统改变(三电系统取代了发动机+变速箱, 三电系统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机驱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以及增加了更多雷达、线束等配件。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 二者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53% 和 **99.82%**, 占比很高, 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前述新能源车型与传统车型的差异, 对发行人功能件产品而言无显著影响, 不同能源车型均需要使用踏板、铰链等产品。对发行人结构件产品而言, 差异主要体现为: ①非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主要体现为发动机排量大小及内饰差异, 同款车型的结构件规格通常相同, 而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较多体现为续航里程大小, 部分新能源汽车同款车型的地板结构件也会由于电池包大小的改变而产生一定规格差异; ②相较于非新能源车型, 新能源车型的结构件加大了对高强度钢以及铝等轻量化材料的运用, 连接技术从原先的钢板焊接拓展到铝连接、钢

铝连接等工艺；③新能源车型中线束及雷达分布较多的侧围结构件和顶盖结构件造型相对于非新能源车型更为复杂。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主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的差异对功能件而言无显著影响；对结构件而言，在设计细节和材料应用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可根据应用车型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以适应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15.20%、34.30%和**42.69%**，应用于新能源及通用车型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59.71%、73.42%和**80.63%**，占比均不断上升。

2、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1) 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燃油车型中。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冲压次数（理论）	17,106.02	17,044.85	14,593.74
冲压次数（实际）	15,829.28	15,709.05	13,375.46
产能利用率	92.54%	92.16%	91.65%

注：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22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8小时）条件下计算。

报告期内伴随下游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且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结构也不断多元化，产品应用车型及品种型号不断增加，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已经成为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影

响因素。

(2)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博俊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未披露理论冲压次数计算依据
华达科技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未披露冲压次数（理论）计算依据
多利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威唐工业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未披露设计产能计算依据
黎明股份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在正常工作时间（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条件下计算出
发行人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与披露了相关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发行人采取的产能利用率计算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能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是	功能件、结构件	40,440.00	浙江台州	2,850 万件结构件、325 万件功能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 公司、蔚来汽车、零跑汽车	18 个月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1,073.19	河北望都	1,77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理想汽车	1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2,095.28	浙江台州	1,900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公司	18个月
4	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否	结构件	2,000.00	河北廊坊	50万套焊接总成件	理想汽车、X公司	12个月

“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已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18个月,并已于2023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18个月;“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18个月。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进一步建设及投产。同时,“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12个月。

发行人上述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产能建设,一方面用于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上述项目的主要客户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X公司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以及通用车型。

4、下游市场及客户的预期需求情况

(1) 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整体呈良性上升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至2023年,我国汽车年销量由1,930.64万辆增长至3,009.4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2%。当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年中国乘用车保有量将达到3.53亿辆,较2022年增长29.17%。预计未来我国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整车厂商对零部

件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 近年来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国产自主品牌销量规模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8年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由125.62万辆增长至**949.52万辆**，占我国汽车年销量的比重由4.47%增长至**31.55%**，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86%**，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

根据公安部的数据，截至**2023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2,041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6.07%**，未来渗透率依然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提升至1,843.48万辆，渗透率将达到61.44%，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与之配套的零部件需求量和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年至2023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954.3万辆**增至**1,459.6万辆**，增幅达**52.95%**，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44.4%**升至**56.0%**。

近年来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发展迅速，相关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前景广阔。

(3) 发行人积极巩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增其他客户，客户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1,016.11亿元、1,479.65亿元和**1,792.04亿元**，2022年和**2023年**汽车销量分别达143.30万辆、**168.65万辆**。长城汽车为A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364.05亿元、1,373.40亿元和**1,732.12亿元**，2022年和**2023年**汽车销量分别达106.17万辆、**123.00万辆**。

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

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了与 T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T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地位,2022 年度和 2023 年其全球整体销售量分别为 131.39 万辆、180.86 万辆,销量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均为国产造车新势力的代表企业,上述品牌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企业,2023 年销量分别为 37.60 万辆、16.00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82.21%、30.66%,增长迅速。

针对 T 公司,发行人已经获得 T 公司 3 系列产品和 T 公司 Y 系列产品的项目定点并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批量直接供货;针对 X 公司,发行人也已经获得其首款 MS11 车型及 MX11 等后续车型的项目定点;针对理想汽车,发行人也已经获得 X04、W02、W05 等新能源车型的项目定点,上述车型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将于 2024 年开始陆续供货。发行人未来新能源领域的项目定点和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原有客户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质整车厂客户,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4) 报告期内受上述积极因素影响,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领域零部件收入金额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与客户的关系不断深化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154,430.16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57%,整体增长情况良好。与此同时,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59.71%、73.42%和 80.63%,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五、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对比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相关的市场排名榜单。发行人从事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车身及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该类业务外，还涉及供应链服务、注塑业务、商品模具等业务，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年及2023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年		2023年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14,580.46	22,299.55	231,875.04	47,525.26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85,050.27	47,532.18	333,470.61	37,865.67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05,034.25	61,796.29	349,843.18	67,364.40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6,215.02	4,551.14	44,966.24	7,356.87
黎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69,597.44	10,562.35	67,687.16	11,383.66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138,428.35	35,249.7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不断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产品种类。因此，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客户和项目定点数量较多，整体收入及盈利规模也较大。

成功IPO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

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截至目前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 **2023 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8,655.42	8,584.70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29,643.78	50,401.67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47,287.22	49,643.55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50.53	825.32
黎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39,085.79	10,735.29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8,428.35	35,249.7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收入规模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上市前经营规模排在较高水平、整体规模较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份额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对比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因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难以准确统计市场份额，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也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相关的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准确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

发行人生产的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各异，涉及多家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产量分别

为 2,141 万辆、2,384 万辆和 2,612 万辆,参考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平均每辆车所需冲压零部件价值约 1 万元左右,对应测算乘用车冲压件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2,141 亿元、2,384 亿元和 2,612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占有率之复合增长率
博俊科技	0.89%	0.48%	0.29%	74.77%
华达科技	1.28%	1.61%	1.70%	-13.36%
多利科技	1.34%	1.28%	1.16%	7.69%
威唐工业	0.17%	0.15%	0.13%	15.50%
黎明股份	0.26%	0.29%	0.30%	-7.64%
发行人	0.53%	0.56%	0.41%	13.27%

注:上表中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上述市场规模计算得出。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规模和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选取了各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具体产品,依据计算公式:

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产量，估算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2,141 万辆、2,384 万辆和 2,612 万辆。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相关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前地板结构件	3.96%	4.40%	4.26%
后地板结构件	5.39%	5.50%	4.33%
后轮罩结构件	0.71%	1.21%	0.95%
制动踏板总成	4.28%	3.81%	2.96%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其定制化特点，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在通过公开披露文件无法得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产品的单位车辆用量及具体销量数据的前提下，仅根据其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汽车零部件总体销量，无法依据计算公式：“（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产量”来计算得出该公司产品的具体市场份额。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或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其最近三年部分具体产品市场份额情况以及计算过程。计算过程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计算过程不存在差异，其具体份额情况如下：

①多利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纵梁	3.93%	3.47%	3.65%
后纵梁	1.29%	1.32%	1.50%
水箱板总成	3.65%	3.59%	3.22%
集气箱下板总成	1.59%	1.97%	2.28%
天窗加强板总成	0.60%	0.49%	0.64%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

②博俊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纵梁后段总成	0.25%	0.04%	0.01%
前围板	0.55%	0.21%	-
车窗门框总成	0.57%	0.22%	-
侧围 B 柱加强板总成	0.24%	-	-
侧围 A 柱下加强板总成	0.24%	-	-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典型产品市场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当年销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的数量）/当年乘用车销量。

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需求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密切相关。2023 年，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销量前十名汽车厂商如下：

排名	厂商（集团）	销量（万辆）	份额
1	上汽集团	前三家合计 1,130.3 万辆	前三家合计 37.6%
2	一汽集团		
3	比亚迪		
4	长安汽车	前五家合计 1,636.2 万辆	前五家合计 54.4%
5	广汽集团		
6	东风汽车	前十家合计 2,571.5 万辆	前十家合计 85.4%
7	吉利集团		
8	奇瑞汽车		
9	北汽集团		
10	长城汽车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销量前十名厂商
博俊科技	吉利集团、理想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	吉利集团、长安汽车
华达科技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多利科技	T 公司、理想汽车、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威唐工业	T 公司	/
黎明股份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发行人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 公司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

注：上述整车厂商客户均根据汽车集团口径合并列示；发行人及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主要客户取自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整车厂商；华达科技和黎明股份未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主要客户系根据其 2022 及 2023 年报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整理。

从客户数量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中，销量前十名的大型整车厂商数量位居前列、数量更多，客户资源优质。

(1) 从客户结构来看：

①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黎明股份主要供应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资品牌。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954.3 万辆增至 1,459.6 万辆，增幅达 52.95%，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44.4% 升至 56.0%，与之相对的，合资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增速下滑。因此，发行人的客户需求拥有更大的增长潜力。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包括了 T 公司、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开拓了合作关系，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 T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 T 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24,003.37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获理想汽车的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且正在试制样件中。除 T 公司、理想汽车外，发行人还与蔚来汽车、零跑汽车、X

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均已经于 2022 年获项目定点，在新能源领域客户开拓方面具备竞争力。

(2) 从客户成长性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产自主品牌且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年来成长情况良好。以吉利集团为例，2021 年至 2023 年其汽车销量分别为 132.80 万辆、143.30 万辆和 168.65 万辆，成长情况良好。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等，2021 年至 2023 年上述整车厂集团的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19%、-17.45%、0.53%，成长性较低。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博俊科技	40,981.80	92.76%	30,529.56	96.21%	23,080.35	83.28%
华达科技	/	/	/	/	/	/
多利科技	/	/	14,884.32	106.48%	12,904.32	126.88%
威唐工业	/	84.36%	/	89.25%	/	88.92%
黎明股份	5,899.08	97.69%	5,979.60	95.74%	6,053.30	100.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443.44	91.60%	17,131.16	96.92%	14,012.66	99.88%
发行人	17,106.02	92.54%	17,044.85	92.16%	14,593.74	91.65%

注：1、华达科技未披露其近三年的产能情况；

2、由于多利科技未披露其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产能情况，上表中多利科技 2022 年度产能情况为根据其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情况进行年化的结果；

3、威唐工业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其冲压次数情况，披露了其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以及据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上表中威唐工业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其披露的 2023 年前三季度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

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八个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份额情况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整车厂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7.56%、81.59%和 **74.97%**，占比很高。发行人具体产品占上述主要客户份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五、（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相关内容，具体产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1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10%-2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

（二）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上市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中排在较高水平，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稳步提升。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市场地位领先。

2、发行人具有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and 规模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T公司、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大，覆盖整车厂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结构较优、成长性较高，客户资源优质。

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

3、发行人具有区位优势、快速响应和生产能力优势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位于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产业集群内，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此外，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帮助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提高了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发行人通过合理布局和利用产能，形成了较强的生产能力，具备良好的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的优势。

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与客户对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13 关于子公司”之“一、(二) 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技术

团队，建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注重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及时响应和协同客户需求、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以生产自动化为例，发行人研发的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将综合生产节拍较行业水平提升约 25%。同时，发行人紧密契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轻量化材料应用增加和新能源产品结构复杂化的趋势，研发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等相匹配的技术工艺，在保证产品结构强度基础上减轻产品重量、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产品尺寸精度及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5、发行人具有生产设备优势

为了提高产品的工艺质量水平和生产能力，发行人从发那科、ABB、大族激光、扬力集团、安川电机、奥图自动化、启成自动化等国内外装备制造制造商引进了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全自动数控机床、机器人激光焊接机、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3D 打印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介绍	使用效果
1	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	采用高速冲床配合三合一送料机生产冲压件，模具采用了自动送料、自动出件等自动化装置	操作安全，生产效率高，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
2	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	使用七轴机器人来进行各冲压设备之间的零件搬运	自动化上下料、减少人工使用，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生产安全性
3	全自动数控机床	将工件安装在标准器具上，使用自动化装置固定在数控机床上，按照编订好的程序进行加工	相较于非自动化机床，安装时间减少 10%，确定基准时间减少 20%
4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	以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在小范围内对材料进行局部加热，使材料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从而达到焊接的效果	将激光焊接与机器人相结合，具有自动化、智能化、灵活性高等优点，可用于复杂表面材料的焊接
5	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将产品固定在专用夹具上，使用机器人对产品进行自动化焊接	实现自动化焊接、夹具自动切换、焊枪自动修磨，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介绍	使用效果
6	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	向扫描物体发射蓝色激光束,然后通过接收器接收反射回来的光线信号,并转换成数字化的图像数据	蓝光具有更短的波长和更高的能量,能够提供更高的扫描精度和更清晰的图像质量,更好地满足产品设计及质量检验需求
7	3D 打印机	可以“打印”出真实 3D 物体的一种设备,采用分层加工、迭加成形,通过逐层增加材料来生成 3D 实体	可以满足快速成型样件制作要求,时间短、精度高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自动化冲压产线 23 条、自动化焊接设备 188 台,生产自动化比例约 80%,其中纵梁、横梁、侧围内板等核心产品的自动化设备应用比例为 100%,整体自动化比例较高。上述先进生产设备的投产运行,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精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生产设备的数量及具体技术指标情况,亦未披露其生产自动化比例。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成新率和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博俊科技	73,520.29	76.12%	4.07
华达科技	81,280.35	48.16%	6.29
多利科技	83,031.17	64.43%	5.10
威唐工业	25,527.55	57.17%	3.61
黎明股份	30,354.43	54.61%	4.18
发行人	24,359.69	58.33%	6.05

注: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均值。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较新、投入产出比较高。发行人整体生产自动比例较高、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投入产出比较高,具有生产设备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为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在客户资源、经营规模、生产基地布局、技术研发、生产设备等方面已经具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2.关于股东情况

2.1 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共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合计持有发行人 37.35% 股份，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11.89% 股份，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台州汇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 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分别持有发行人 6.85%、6.41%、2.56% 股份，台州汇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台州德润、台州元润无私募投资基金备案；(3) 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其合伙企业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部分原发行人员工目前已离职，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定；(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持有泰发机电 75% 股份，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 30% 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邵雨田、台州汇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2) 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 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4) 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

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维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4、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台州汇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文件、台州汇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确认文件、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访谈

了台州元润的外部投资人关于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了台州元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员工所持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情况的相关安排；

7、查阅了泰发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产品介绍文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泰发机电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泰发机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2.1 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的更新情况

（一）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1、台州元润的合伙人情况

台州元润于2016年12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任职情况
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3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2	金军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自由职业
3	张启祝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台州市秉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4	王传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4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5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17.99	7.22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95	6.91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	叶钊杉	有限合伙人	89.93	5.50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8	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4.59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已离职
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3.98	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	发行人财务中心 副总监
11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严达品	有限合伙人	31.47	1.92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3	王旭升	有限合伙人	26.98	1.6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
14	范文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原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已离职
15	孙心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
16	周保福	普通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17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原河北新泰鸿生产部经理, 已离职
18	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	阮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20	廖继林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总监
21	李友海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职员, 已离职
22	周亚群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 副总监
23	王丰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科长, 已离职
24	郑振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25	郑才林	有限合伙人	13.49	0.83	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监
2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发行人采购中心职员
27	王德稳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经理, 已离职
28	黄致宏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 部门经理
29	吴贝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职员, 已离职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济南泰鸿物流部科长, 已离职
31	王斋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 副总监
32	陈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副经理
33	陈焕飞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职员, 已离职
3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5	杨冰峰	有限合伙人	7.20	0.44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6	应灵敏	有限合伙人	6.9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3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技质部经理
38	党军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生产部经理
40	梁兴海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合计		-	1,635.00	100.00	-

二、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 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705.08	2,623.89	3,308.61
所有者权益	2,201.49	2,015.34	1,868.88
营业收入	6,402.52	5,898.59	9,272.82
净利润	198.93	158.54	340.6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2.1 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5 年 8 月，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设立泰鸿有限，2010 年 3 月，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将所持泰鸿有限股份均转让至应正才，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后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

不再持有泰鸿有限股份；(2) 2012年9月，上海甄信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对泰鸿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泰鸿有限33.50%股份，2016年10月，上海甄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约2.02元/注册资本；(3) 应正才与应灵敏之间的多次股权转让均未发生价款支付；(4) 2021年11月，陈君华将其持有的3.00%发行人股份以1,49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陈柯羽，转让后陈君华持有4.06%发行人股份，陈君华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未发生价款支付；(5) 2022年4月，应正才将其持有的2.59%发行人股份以2,277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梁晨、将其持有的0.78%公司股份以69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管敏宏，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21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价格为3.45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整体价值对应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市盈率为10.57倍。

请发行人说明：(1) 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与应正才共同设立泰鸿有限的原因，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 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 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 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结合转让后陈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5) 应正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梁晨、管敏宏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已上市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业绩增长速度、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2、访谈了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应正才关于入股或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

3、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查阅了股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海甄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

4、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

5、访谈了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其相互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并由其出具股权转让真实、相关款项免除支付等情况的确认文件;

6、访谈了陈君华、陈柯羽关于其相互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并由其出具股权转让真实、相关款项免除支付、未任职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陈君华、陈柯羽任职企业的相关信息,实地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

7、访谈了应正才、梁晨、管敏宏关于其相互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等情况,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汽车零部件领域已上市公司的入股定价相关信息,取得了梁晨、管敏宏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

关于“《问询函》2.2 关于历史沿革”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结合转让后陈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 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两人是否曾任职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1、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

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君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7412*****。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鑫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盾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路桥群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群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九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鼎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灵猫有数(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灵猫有数(杭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盛玺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联恒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 陈柯羽：男，200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1004200209*****。历任杭州凌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员、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玺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等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2.2 关于历史沿革”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3. 关于客户

3.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16%、97.01%和 95.37%，客户集中度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3）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型号，分析发行人相关型号产品的销量及其在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中的份额；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点及其收入实现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取得客户认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形成销售的具体过程，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规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其销量及收入的匹配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流程，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整车厂客户自有零部件产能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定价情况，了解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情况；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8、获取发行人销售计划并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9、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产品收入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年降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1 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

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吉利集团	53,592.05	38.71%
2	长城汽车	50,181.45	36.25%
3	上汽集团	12,284.02	8.87%
4	海斯坦普	10,191.69	7.36%
5	T 公司	4,376.21	3.16%
合计		130,625.42	94.36%
2022 年度			
1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2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3	上汽集团	11,135.62	8.39%
4	海斯坦普	4,615.40	3.48%
5	无锡振华	2,533.58	1.91%
合计		126,552.29	95.37%
2021 年度			
1	长城汽车	45,673.84	51.64%
2	吉利集团	31,760.16	35.91%
3	上汽集团	4,313.07	4.88%
4	无锡振华	2,561.37	2.9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5	河北宇傲	1,483.99	1.68%
合计		85,792.43	97.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厂商为了维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多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并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准入门槛较高,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将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双方合作黏性较高。

在进行业务和客户开发认证时,发行人会搜集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评估客户情况,确定意向客户后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与意向客户进行接触并建立联系;整车厂商在进行供应商认证与选择时,也拥有较为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完成认证后,发行人与客户会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及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集团	2009年	2009年12月	吉利集团因业务需要,需进行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吉利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长城汽车	2013年	2013年3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上汽集团	2017年	2017年6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海斯坦普	2021年	2022年1月	海斯坦普向T公司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T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T公司	2021年	2022年1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T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无锡振华	2020年	2020年12月	无锡振华向上汽集团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上汽集团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河北宇傲	2020年	2020年11月	河北宇傲向长城汽车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注:开始向T公司批量销售的时间系发行人开始通过海斯坦普间接向T公司批量销售产品的时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已经超过10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同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117,559.77	84.92%	112,685.50	84.92%	72,218.22	81.66%
功能件	20,616.93	14.89%	19,391.89	14.61%	15,991.90	18.08%
其他	251.65	0.18%	619.68	0.47%	229.56	0.26%
合计	138,428.35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74%、99.53%和**99.82%**,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吉利集团	结构件	42,502.04	49,099.36	22,617.13
	功能件	10,838.37	11,465.46	8,913.47
	其他	251.65	619.68	229.56
长城汽车	结构件	45,309.48	44,132.47	42,813.99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功能件	4,871.97	2,950.70	2,859.86
上汽集团	结构件	10,549.96	8,434.47	1,639.60
	功能件	1,734.05	2,701.16	2,673.47
海斯坦普	结构件	10,191.69	4,615.40	-
T 公司	结构件	4,376.21	10.19	-
无锡振华	结构件	1,884.29	2,533.58	2,561.37
河北宇傲	结构件	1,403.42	2,306.06	1,483.9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向好，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情况良好。上述主要客户扩大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规模，相应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持续上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也呈不断扩大的趋势。

上述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变动幅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吉利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31,760.16 万元、61,184.51 万元和 **53,592.05 万元**。吉利集团于 2021 年下半年先后推出上市了新能源车型极氪 001 以及第四代帝豪等部分新车型，销量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2 年向吉利集团销售的用于上述新车型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产销量提升而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8,771.06 万元、同比上升 15,025.38 万元，为发行人当年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2023 年，发行人对吉利集团收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吉利部分车型生产计划变动、相关零部件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上汽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313.07 万元、11,135.62 万元和 **12,284.0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批量销售最终应用于 T 公司车型的结构件产品，2022 年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6,403.5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海斯坦普：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对海斯坦普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615.40 万元和 **10,191.69 万元**，2023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海斯坦普开始向 T 公司批量供货且金额较大。

T 公司：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对 T 公司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9 万元和 4,376.21 万元，2023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开始直接向 T 公司批量供货且金额较大。

无锡振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561.37 万元、2,533.58 万元和 1,884.2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对无锡振华收入金额下降 649.2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汽集团 IP31 等车型销量下降及生产计划变动而减少零部件采购量。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483.99 万元、2,306.06 万元和 1,403.42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河北宇傲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2 年通过河北宇傲向长城汽车供应哈弗 B02 车型结构件对应车型销量情况良好、零部件采购量较大。

3、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集团	根据吉利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吉利汽车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80 万辆、143.30 万辆和 168.65 万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1,792.04 亿元
长城汽车	根据长城汽车（601633.SH）定期报告，长城汽车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28.10 万辆、106.17 万辆和 123.00 万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1,732.12 亿元
上汽集团	根据上汽集团（600104.SH）定期报告，上汽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546.35 万辆、530.26 万辆和 502.09 万辆 ，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9.15 亿元、7,209.88 亿元和 7,261.99 亿元
海斯坦普	根据海斯坦普集团官网，海斯坦普集团 2021 年至 2023 年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3 亿欧元、107.26 亿欧元和 122.74 亿欧元
T 公司	根据 T 公司定期报告，T 公司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93.62 万辆 、 131.39 万辆 和 180.86 万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23 亿美元 、 814.62 亿美元 和 967.73 亿美元
无锡振华	根据无锡振华（605319.SH）定期报告，无锡振华 2021 年至 2023 年 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 亿元 、 11.82 亿元 、 12.72 亿元
河北宇傲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收入为 3 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销量及收入足以覆盖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二) 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同种产品价格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同主要客户(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主要为向上汽集团和无锡振华同时销售应用于 AP32、IP31 等车型的部分结构件产品,以及向 T 公司、海斯坦普和赛科利同时销售应用于 T 公司 3 系列产品、T 公司 Y 系列产品的部分结构件产品。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具有一致性、产品价格差异很小,发行人向上汽集团和无锡振华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具体比较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2 关于具体客户”之“四、(一) 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的更新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6	138,428.35	-
其中:新增客户	7	499.85	0.36%
退出客户	3	34.28	0.02%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2	132,697.08	-
其中：新增客户	5	5,392.66	4.06%
退出客户	3	116.61	0.09%
2021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0	88,439.68	-
其中：新增客户	4	51.02	0.06%
退出客户	1	95.12	0.11%

注：客户数量以合并口径计，仅统计报告期任意一年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的客户；新增客户指与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相比本期新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当年收入；退出客户指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中本年未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上一年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20 家、22 家和 **26 家**，呈上升趋势且客户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5 家和 **7 家**，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2 万元、5,392.66 万元和 **499.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4.06%和 **0.36%**。**2021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为小额零星客户，单一客户贡献收入很小；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入 T 公司供应链后新增直接客户海斯坦普，当期实现收入金额 4,615.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数量分别为 1 家、3 家和 **3 家**，退出客户对应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12 万元、116.61 万元和 **34.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和 **0.02%**，金额及占比均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主要为合作规模较小且零散采购的零星采购客户，相关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变化于部分年份未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产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销售汽车零部件，同时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

(如发行人同时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和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河北宇傲间接向长城汽车供应 B30 车型结构件), 也存在通过不同二级供应商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通过海斯坦普和上汽集团旗下赛科利向 T 公司供应 T 公司 3 系列产品结构件)。为便于理解, 以下按车型所属最终集团客户为汇总口径, 分最终整车厂客户统计在发行人处的定点数量变动及对应收入情况, 对不同单体客户供应的同一车型产品视为一种定点车型。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 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4%、97.99% 和 **97.41%**, 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报告期各期, 以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口径计, 发行人主要客户当期实现销售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最终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	定点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1	吉利集团	2023 年	86	53,952.50
		2022 年	80	61,822.38
		2021 年	64	31,872.45
2	长城汽车	2023 年	57	51,985.10
		2022 年	50	49,794.95
		2021 年	40	47,657.71
3	T 公司	2023 年	2	24,003.37
		2022 年	2	11,029.17
		2021 年	-	-
4	上汽集团	2023 年	20	4,903.05
		2022 年	18	7,384.89
		2021 年	18	6,909.87

注: 定点数量统计为客户的项目代码数量, 上表收入金额穿透至最终集团客户。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不断增加, 实现的收入金额整体增长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 发行人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不会对发行

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更新情况

(一) 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其中，招投标方式系整车厂对具体车型产生零部件采购需求时，向多家供应商发出招投标通知，参与投标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整车厂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投标或报价材料，整车厂综合考虑各家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本报价、供应能力、响应速度等多个方面因素，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谈判，商定具体合作细节。同时，整车厂客户出于项目信息保密、提高采购效率等因素考虑，进行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部分供应商发出投标报价通知，并在经过相应审核流程后确定具体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

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38,333.35	99.93%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其中：邀请招标	138,333.35	99.93%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商业谈判等其他 方式	95.01	0.07%	291.02	0.22%	297.41	0.34%
合计	138,428.35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的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获取的业务对应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很高。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

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更新情况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战略及客户定位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并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类型各方面形成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了客户的青睐。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尚未上市，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基于成本效益考虑，现阶段发行人只能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提升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在重要客户所在地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引进和培养优秀管理及技术人才等方面。在产品生产及客户拓展环节，发行人也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品牌供应链中，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保持紧密的供应合作关系，以保证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稳定、行业声誉良好、资金实力充足，在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合作规模及商业信用等方面较好。

因此，发行人现阶段集中有限资源主要与前述客户开展合作，相应导致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客观情况和发展战略。

(2) 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且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的标准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整车供应商销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 (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吉利集团	168.7	5.60%	143.3	5.33%	132.8	5.06%
长城汽车	123.0	4.09%	106.8	3.98%	128.1	4.88%
上汽集团	502.1	16.68%	519.2	19.33%	536.5	20.4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厂及整车配套供应商，其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大的市场份额，因而其本身对汽车零部件具有大规模、高质量、强稳定的需求，要求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同时，大型整车厂客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企业，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合作黏性。

整车厂商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集中采购，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之一。

(3) “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加大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一款汽车的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该模式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新项目定点或订单，便需集中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也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重要影响因素。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业绩和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资源，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较长、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与此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 T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在主要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份额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较大、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稳定且持续的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选择通过集中、稳定向部分主要客户供货即实现较大金额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种类，从而实现客户资源和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另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能够积极承接更多、更多元化的客户订单。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其客户结构一般相对较为多元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的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客户结构更为多元化、客户占比更为分散。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之前及最近三年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17.37%	12.89%	14.95%
华达科技	17.97%	21.09%	22.45%
多利科技	36.61%	22.67%	22.51%
威唐工业	85.13%	78.69%	32.68%
黎明股份	96.45%	94.50%	91.56%
发行人	38.71%	46.11%	51.64%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俊科技	34.17%	17.30%	14.01%
华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49.09%	47.23%	36.61%
威唐工业	40.05%	33.74%	27.26%
黎明股份	57.05%	60.36%	57.05%
发行人	38.71%	46.11%	51.64%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2、华达科技未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而是统一合计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53.48%	51.66%	55.24%
华达科技	56.41%	60.11%	63.15%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多利科技	76.69%	79.24%	87.35%
威唐工业	99.98%	93.84%	79.82%
黎明股份	99.19%	99.39%	97.89%
发行人	94.36%	95.37%	97.01%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俊科技	71.91%	54.37%	53.05%
华达科技	38.29%	47.07%	50.00%
多利科技	81.99%	81.94%	76.69%
威唐工业	74.34%	79.82%	68.58%
黎明股份	79.28%	76.65%	75.75%
发行人	94.36%	95.37%	97.0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整体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平均水平接近；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多利科技、威唐工业、黎明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在整体业务发展初期集中精力服务主要客户，持续、深入拓展自身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中的业务深度及广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主要是发行人尚未上市、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报告期内,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前十名厂商销量占我国国产及合资汽车全球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86.11%、86.17%和**85.45%**,发行人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内大型客户数量有限、本身就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匹配。

同时,由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转为面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集成化的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整车制造行业采购的集中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也会增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5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5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

华达科技在其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具体金额。多利科技于2023年3月实现上市,在其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2019-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博俊科技于2023年9月披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其2020-2022年和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

为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

技的原因，下表列示其在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 博俊科技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1-6月	1	理想汽车	31,835.10	31.17%
	2	吉利集团	20,269.11	19.85%
	3	蒂森克虏伯	8,339.58	8.17%
	4	比亚迪股份	5,133.35	5.03%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243.15	4.15%
合计			69,820.29	68.37%
2022年度	1	吉利集团	24,058.05	17.30%
	2	理想汽车	20,501.32	14.74%
	3	蒂森克虏伯	15,105.86	10.86%
	4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8,097.09	5.82%
	5	赛力斯集团	7,865.00	5.65%
合计			75,627.32	54.37%
2021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11,283.98	14.01%
	2	吉利集团	11,149.52	13.84%
	3	长安汽车集团	7,692.20	9.55%
	4	伟巴斯特集团	6,771.64	8.41%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5,835.50	7.24%
合计			42,732.84	53.05%
2020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9,464.95	17.25%
	2	伟巴斯特集团	6,542.92	11.92%
	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649.75	8.47%
	4	麦格纳集团	3,734.29	6.80%
	5	凯毅德集团	3,593.32	6.55%
合计			27,985.24	51.00%

数据来源：博俊科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之初博俊科技的主要客户均非大型整车制造商而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向整车厂供应的产品较为分散，作为非一级供应商向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供货导致其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其整车厂客户理想汽车、吉利集团的逐步开发，其客户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与博俊科技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等均为整车制造商，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直接供应产品的比例较高，相应导致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2) 华达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最近一期	东风本田	26,514.61	21.64%
	一汽-大众	14,970.16	12.22%
	广汽集团	13,562.84	11.07%
	广汽本田	11,726.97	9.57%
	上汽大众	9,390.39	7.66%
	合计	76,164.96	62.15%
报告期第三年	东风本田	42,091.39	17.97%
	一汽-大众	32,636.07	13.94%
	广汽本田	23,652.12	10.10%
	上汽大众	20,325.86	8.68%
	广汽集团	13,417.97	5.73%
	合计	132,123.40	56.41%
报告期第二年	东风本田	46,173.10	21.09%
	一汽-大众	40,430.88	18.46%
	上汽大众	21,717.73	9.92%
	广汽集团	13,483.10	6.16%
	东风日产	9,804.87	4.48%
	合计	131,609.68	6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 第一年	东风本田	45,427.88	22.45%
	一汽-大众	38,059.94	18.81%
	上汽大众	22,801.82	11.27%
	东风日产	12,920.18	6.39%
	上汽通用	8,565.11	4.23%
	合计	127,774.93	63.15%

数据来源：华达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东风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乘用车、上汽通用等，涉及企业集团主要为东风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终端车型品牌主要为本田、大众、日产等，不同客户之间的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华达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华达科技具有合理性。

(3) 多利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年 1-6月	特斯拉	61,523.90	44.56%
	理想汽车	17,044.79	12.34%
	上汽集团	15,310.76	11.09%
	上汽通用	9,362.61	6.78%
	上汽大众	8,318.33	6.02%
	合计	111,560.40	80.79%
2021年 度	特斯拉	101,488.93	36.61%
	上汽集团	37,456.41	13.51%
	上汽通用	27,914.70	10.07%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理想汽车	26,499.33	9.56%
	上汽大众	19,241.40	6.94%
	合计	212,600.77	76.69%
2020 年 度	上汽集团	38,184.06	22.67%
	上汽通用	28,506.21	16.92%
	上汽大众	24,681.25	14.65%
	特斯拉	22,228.22	13.20%
	新朋股份	19,872.61	11.80%
	合计	133,472.35	79.24%
2019 年 度	上汽大众	36,240.20	22.51%
	上汽通用	34,542.19	21.46%
	上汽集团	34,249.52	21.27%
	新朋股份	26,676.40	16.57%
	上海同舟	8,914.02	5.54%
	合计	140,622.33	87.35%

数据来源：多利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多利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汽集团间接持有 50% 股权）等，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海同舟等客户的股权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多利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及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一、(一)、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相关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和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等,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始终聚焦于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凭借自身多方面竞争优势,已经逐步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与 T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

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极大增强了双方合作的黏性。

(2)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汽车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一旦选定将保持相对稳定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多地上市公司及领先的自主品牌整车制

造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下,一经认证合格并定点生产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① 发行人已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稳步推进区域基地战略布局、为其提供全面的零部件供应服务,与其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发行人成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供应商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77,434.00 万元、108,267.69 万元和 **103,773.50 万元**,收入规模稳定增加,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② 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下属重要采购平台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及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持续、稳定合作提供了保障。发行人稳定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与其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③ 发行人持续拓展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广度并切入其新能源业务领域,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鼓励方向。在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7.05 万辆、125.62 万辆增长至 958.65 万辆、949.52 万辆,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分别由 4.57%、4.47% 增长至 31.78%、31.55%,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

合增长率分别为 49.81%、49.86%，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2,041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6.07%。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成为新的汽车行业销量增长点。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在动力来源、车体结构等方面有一定差别，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销量的快速上升，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内的整车生产企业亦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

发行人凭借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参与到其新能源车型配套体系之中，逐步扩充自身产品在主要客户整车中的应用领域，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深度开发、设计和定制生产契合其需求的产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④上述主要客户作为汽车领域领先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汽车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具有稳定和可持续的基础

以吉利集团为例，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吉利集团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3 万辆、143 万辆和 169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5.06%、5.33%和 5.60%。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28 万辆、107 万辆和 123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4.88%、3.98%和 4.09%。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增长，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行业地位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规模以及占有率不断提升，对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稳定持续的采购需求。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良好的市场地位以及经营情况，为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上述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其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且具有黏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规模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具有良好的基础，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整车厂商对发行人一般会提前 1-2 月下达月度订单,作为供应商制订具体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备货的参考。发行人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过往一段时间内对整车厂客户销售情况,综合确定月度销售订单计划作为生产计划的主要参考。

报告期内,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拓展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154,430.16 万元**,整体增长情况良好。**2023 年**,发行人产品销量为 **8,754.19 万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38,428.35 万元**,整体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750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1.23 亿元**,预计可于一个月左右完成交付结算。随着月度订单的滚动下达,发行人当前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且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 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对应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车型的配置亦不相同,难以准确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97.99%和 **97.41%**，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因此，根据发行人整车制造类主要客户公开销量信息，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计算其覆盖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 车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型 /品牌销 量份额
吉利集团 (168.65万 辆)	结构件	***	3,205.19	16.56	9.82%	***	19.48	85.03%
		***	3,146.91	16.56	9.82%	***	19.48	85.02%
		***	1,282.05	8.10	4.81%	***	7.63	106.18%
		***	1,164.73	8.17	4.84%	***	7.63	107.00%
		***	1,094.77	8.12	4.82%	***	7.63	106.43%
	功能件	***	625.29	14.04	8.32%	***	15.57	90.17%
		***	590.56	13.20	7.83%	***	14.04	94.03%
		***	503.89	49.57	7.35%	***	19.48	63.62%
		***	503.21	49.51	7.34%	***	19.48	63.54%
		***	404.83	5.78	3.43%	***	6.62	87.21%
长城汽车 (123.00万 辆)	结构件	***	2,031.58	10.48	8.51%	***	21.87	47.93%
		***	1,997.27	10.48	8.52%	***	21.87	47.93%
		***	1,739.94	14.20	11.54%	***	30.90	45.96%
		***	1,555.95	14.21	11.54%	***	30.90	45.97%
		***	1,103.69	38.64	31.40%	***	53.04	72.85%
	功能件	***	538.91	43.46	8.83%	***	30.90	35.16%
		***	538.75	43.45	8.83%	***	30.90	35.15%
		***	396.36	9.17	7.45%	***	21.87	41.93%
		***	356.63	8.58	6.97%	***	21.87	39.24%
		***	288.76	11.31	2.25%	***	21.87	51.74%
上汽集团	结构件	***	167.01	1.91	0.38%	***	21.55	8.87%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型 /品牌销 量份额
(502.09万 辆)		***	140.68	6.72	1.34%	***	19.10	35.20%
		***	138.15	6.60	1.32%	***	19.10	34.57%
		***	122.78	11.26	2.24%	***	19.10	58.96%
		***	120.42	4.51	0.90%	***	19.10	23.60%
	功能件	***	347.34	9.48	1.89%	***	11.88	79.75%
		***	218.68	7.18	1.43%	***	11.88	60.39%
		***	162.69	6.82	1.36%	***	19.10	35.68%
		***	146.25	3.39	0.67%	***	3.48	97.24%
		***	135.80	4.20	0.84%	***	4.56	92.18%
	T公司 (180.86万 辆)	结构件	***	3,475.77	132.66	73.35%	***	173.97
***			3,473.64	132.65	73.35%	***	173.97	76.25%
***			3,356.69	132.68	73.36%	***	173.97	76.26%
***			3,356.25	132.66	73.35%	***	173.97	76.25%
***			2,418.88	132.61	73.32%	***	173.97	76.23%

注：1、通过非整车厂类型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已穿透计算至整车厂层面，下同；

2、对应整车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下同；

3、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对应车型或品牌销量，下同；

4、整车厂商销量数据来源：各整车厂商定期报告、官方网站、Marklines 等，下同；

5、上表中部分零部件销量占对应车型销量的比例略超过 100%，主要是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供应汽车零部件与对应车型最终实现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性差异所致，下同。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	------	------	----	----	--------------	-------------	-------------	-------------------------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吉利集团 (143.30万 辆)	结构件	***	2,701.98	13.56	9.46%	***	17.83	76.07%
		***	2,653.86	13.56	9.46%	***	17.83	76.08%
		***	1,521.57	10.61	7.41%	***	12.81	82.83%
		***	1,498.67	10.61	7.41%	***	12.81	82.84%
		***	1,347.41	6.72	4.69%	***	7.19	93.48%
	功能件	***	632.45	13.90	9.70%	***	17.13	81.13%
		***	452.82	43.87	7.65%	***	17.83	61.53%
		***	451.38	43.73	7.63%	***	17.83	61.33%
		***	423.89	7.37	5.14%	***	17.83	41.34%
		***	408.21	6.38	4.45%	***	17.83	35.80%
长城汽车 (106.17万 辆)	结构件	***	1,954.48	15.24	14.35%	***	31.14	48.93%
		***	1,945.18	9.86	9.29%	***	12.44	79.29%
		***	1,912.21	9.86	9.29%	***	12.44	79.26%
		***	1,867.86	15.23	14.34%	***	31.14	48.91%
		***	1,147.21	33.56	31.60%	***	45.98	72.98%
	功能件	***	384.88	9.30	8.76%	***	12.44	74.75%
		***	250.47	21.23	5.00%	***	31.14	17.05%
		***	229.41	21.23	5.00%	***	31.14	17.04%
		***	227.57	8.78	8.27%	***	12.44	70.60%
		***	227.39	8.77	8.26%	***	12.44	70.55%
上汽集团 (530.26万 辆)	结构件	***	1,098.72	12.44	2.35%	***	19.29	64.50%
		***	325.40	11.60	2.19%	***	17.41	66.63%
		***	247.37	11.65	2.20%	***	17.41	66.94%
		***	245.94	11.58	2.18%	***	17.41	66.55%
		***	158.65	10.42	1.97%	***	17.41	59.88%
	功能件	***	1,377.15	47.32	8.92%	***	58.08	81.48%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	274.73	11.48	2.16%	***	17.41	65.96%
		***	199.20	4.50	0.85%	***	4.52	99.54%
		***	170.91	4.25	0.80%	***	4.51	94.25%
		***	139.59	4.27	0.81%	***	6.09	70.15%
T 公司 (131.39 万 辆)	结构件	***	1,949.18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949.16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882.68	74.41	56.64%	***	124.71	59.67%
		***	1,882.22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361.86	74.66	56.83%	***	124.71	59.87%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长城汽车 (128.10 万 辆)	结构件	***	2,192.74	11.34	8.86%	***	12.47	91.00%
		***	2,155.83	11.34	8.86%	***	12.47	91.00%
		***	1,828.08	15.40	12.02%	***	38.27	40.24%
		***	1,067.20	29.42	22.97%	***	49.02	60.03%
		***	1,066.68	29.42	22.97%	***	49.02	60.03%
	功能件	***	417.49	10.34	8.07%	***	12.47	82.96%
		***	277.91	10.96	8.55%	***	12.47	87.91%
		***	277.70	10.95	8.55%	***	12.47	87.84%
		***	229.39	18.58	3.63%	***	38.27	12.14%
		***	227.96	18.58	3.63%	***	38.27	12.14%
吉利集团 (132.80 万)	结构件	***	751.61	3.73	2.81%	***	20.95	17.83%
		***	738.30	3.74	2.81%	***	20.95	17.83%

整车厂客户 (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 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 /品牌	车型/品 牌销量	对应车 型/品牌 销量份 额	
辆)		***	567.35	3.21	2.42%	***	2.93	109.74 %	
		***	552.57	3.21	2.42%	***	2.93	109.71 %	
		***	537.39	12.51	9.42%	***	22.54	55.48%	
	功能件	***	529.37	9.84	7.41%	***	9.34	105.31 %	
		***	298.86	7.28	5.49%	***	7.67	94.94%	
		***	246.43	5.20	3.91%	***	18.86	27.57%	
		***	194.42	18.10	3.41%	***	20.95	21.61%	
		***	193.51	18.01	3.39%	***	20.95	21.50%	
	上汽集团 (546.35万 辆)	结构件	***	1,437.21	16.30	2.98%	***	16.30	99.97%
			***	303.58	10.83	1.98%	***	13.76	78.70%
***			230.10	10.85	1.98%	***	13.76	78.82%	
***			229.33	10.81	1.98%	***	13.76	78.56%	
***			150.87	9.93	1.82%	***	13.76	72.14%	
功能件		***	1,192.38	40.26	7.37%	***	42.65	94.41%	
		***	261.50	10.81	1.98%	***	13.76	78.56%	
		***	217.39	4.76	0.87%	***	4.68	101.64 %	
		***	155.95	4.87	0.89%	***	8.07	60.35%	
		***	153.21	4.87	0.89%	***	8.07	60.35%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对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占比具有合理性,与整车厂整车销售的匹配情况良好。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代表性工序包括冲压、焊接及组装等,整车厂客户出于战略布局等方面的考虑会自建部分零部件产能,其自建零部件产能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结构件、功能件相关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结构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功能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吉利集团	是	是	否
长城汽车	是	是	否
上汽集团	是	是	否
T公司	是	是	否

由于结构件、功能件为汽车整车中普遍、大量使用的零部件产品，出于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商的分工、保障自身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安全性等因素考虑，整车厂客户一般均会维持一定量自有结构件的冲压、焊接和组装产能；对于功能件产品，整车厂一般直接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产成品，一般不会维持自有的功能件生产产能。

整车厂客户虽然会维持一定自产零部件能力，但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具体分析如下：

(1) 冲压、焊接、组装是汽车制造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

冲压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焊接指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组装是指将几个不同的部件组合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或产品的过程。

冲压、焊接和组装是汽车制造业乃至整个制造业中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除结构件、功能件外，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也可能涉及冲压、焊接及组装工序，因此整车厂商在发展过程中自建部分冲压、焊接及组装产能用于整车生产相关工序，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 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

随着汽车制造业逐步发展成熟，整车厂商越来越重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化、分工专业化、成本管控化。整车生产过程中，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为明确的分工：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根据整车厂的需求，向其提供具体的零部件产品，该种分工形式使得整车厂商自有的零部件产能与汽车

零部件供应商产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整车厂商自有零部件产能所涵盖的产品领域一般为尺寸较大、对系统安全、成本考量较为重要的零部件，如整车厂商的产能会主要用于“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整车侧围等大型车身结构件冲压及整车车身相关焊接工序，并不会首先用于具体零部件及分总成件的冲压及焊接，整车厂具体的结构件、功能件等零部件会更多通过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完成。整车厂保有自有产能的侧重点与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3）整车厂商自有产能参与整车厂商产品供应具有市场化特性和竞争性

对于结构件、功能件等产品，即使整车厂商保有自建零部件产能，也不会完全禁止相关零部件的对外采购，出于开放市场化竞争、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采购渠道的考虑，仍会允许外部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其供应链体系。同时，部分整车厂商在建设零部件产能时，会采取设立独立法人的形式对自身业务条线进行管理，如吉利集团下属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下属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股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向整车厂商供货时也需要按照整车厂商要求的市场化采购定点流程完成认证和产品定点，外部零部件企业不会因此失去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整车厂客户存在一定的自建零部件产能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深厚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和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保障了自身产品的优质性能和稳定品质。另一方面，发行人围绕主要客户在周边地区建设

了生产基地，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另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质量提升奖”、“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等荣誉奖项。

②竞争劣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装备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因当前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的扩产投资主要围绕已有主要客户及已拓展新客户的需求开展，仍有待投资建设大吨位冲压设备（尤其是 1,600 吨以上）、配套焊接设备及对应生产场地，以支持发行人未来开拓和承接冲压吨位较大的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

(2) 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为获取整车厂商的零部件定点资格及采购订单，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需要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报价等方面通过整车厂商的考核。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发行人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在良好的生产管理及成本控制基础上，发行人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可以在整车厂商的零部件筛选认证过程中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

②竞争劣势

总体而言，汽车制造业中，由于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使得整车厂商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在投标报价及议价过程中与整车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整体业务实力、提升自身议价能力。

2、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为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地位，发行人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 客户维护及开发方面，有效维护现有客户资源、深入契合产品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

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紧跟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开发动态，进行技术、产品的协同及同步研发，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合作范围。发行人积极深化与报告期内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不断提升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

同时，发行人还将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加强与国内其他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已经开拓了与 T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以 T 公司为例，发行人进入 T 公司供应体系后，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且 **2023 年第三季度已经开始向 T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 发行人向 T 公司供货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和 **24,003.37 万元**。

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在主要新开发客户中的份额，逐步提升向其销售的规模。

(2) 产能布局方面，进一步扩展优化产业基地布局、扩大产能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地拥有八个生产基地，整车制造商客户覆盖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外资品牌以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发行人将在巩固提升台州总部生产研发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发展其他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解决当前产能瓶颈，为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

(3) 具体产品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投入及改进

在长期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开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材料应用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应用数据，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将持续推动生产自动化进程，加大对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力度，提升现有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并强化同步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将在客户拓展、产能布局、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在其整车销量中的占比具有合理性,整车厂客户存在自建零部件产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的更新情况

(一) 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零部件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后,整车厂客户根据其降本增效的年度目标,一般每年会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销售价格谈判,要求供应商在一定产品供应周期内进行降价,即“年降”。在与整车厂的销售价格谈判中,发行人综合当年原材料价格变动、品种材质型号变化、研发投入、工艺技术要求、自身成本费用、全年产销量及相关产品竞争对手等因素,与整车厂进行价格谈判。经过多轮次的协商谈判,双方最终达成可接受的降价幅度并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对年降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吉利集团	大部分车型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少量车型约定 SOP 后 3 年左右的年降幅度,通常不超过 3%,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长城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T 公司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上汽集团	大部分车型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少量车型约定 SOP 后 3 年左右的年降幅度,通常不超过 3%,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海斯坦普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无锡振华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河北宇傲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注: SOP 全称“Start Of Production”,指零部件产品进入量产阶段。

(二) 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的收入、最大年降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约定年降的产品收入金额①	5,838.13	7,825.45	6,564.23
最大年降金额②=①*3%	175.14	234.76	196.93
利润总额③	18,599.07	14,591.57	9,876.75
最大年降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④=②/③	0.94%	1.61%	1.99%

如上表所示，假设客户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降价幅度执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1.61% 和 **0.9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影响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 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上市初期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下调。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0.97 元、14.42 元和 **15.37 元**，功能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7.43 元、17.54 元和 **18.67 元**，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不断上升。同时，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1.61% 和 **0.9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虽然年降条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

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客户、新车型及更多新型号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同存在年降条款,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的核查依据、过程和核查意见的更新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与吉利集团、2013 年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利集团	53,592.05	38.71%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长城汽车	50,181.45	36.2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合计	103,773.50	74.97%	108,267.69	81.59%	77,434.00	87.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销售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高,存在单一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客户集中情形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整体保持一致,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一)、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多地上市公司,具

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①市场地位方面：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3 万台、143 万台和 **169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5.06%、5.33%和 **5.60%**。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28 万台、107 万台和 **123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4.88%、3.98%和 **4.09%**。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

②经营情况及透明度方面：吉利集团下属的吉利汽车为港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1,792.04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透明度较高；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长城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1,732.12 亿元**。

由上文可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3 与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7.74 亿元、10.83 亿元和 **10.38 亿元**，整体收入情况良好。

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良好的合作黏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二)、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综合考虑招标产品种类、招标要求、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预计盈利情况等因素来决定是否投标。在招标过程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对参加投标企业的基本情况、供应能力、供应效率及响应速度、成本报价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之后优者中标,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定价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已有业务基础上,具有较强的新业务领域扩展能力及新客户拓展能力。发行人具有拓展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并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等知名优质传统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逐步拓展了与T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发行人在维持原有主要客户资源的同时,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制造厂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7.01%、95.37%和 94.36%,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91%、46.11%和 38.7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

为 51.64%、35.48%和 **36.25%**，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其他客户资源。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1 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2 关于具体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和 46.1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和 35.48%；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2013 进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具体车型种类逐年增加；（2）2010 年 5 月，应正才将泰鸿有限 9.50%股份转让至吉利零部件，2014 年 9 月，吉利零部件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位于吉利集团下属山西吉利厂区内；（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同时新增主要客户无锡振华下游整车厂为上汽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2）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吉利集团、长城集团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

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泰鸿有限后又退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相关财务报表、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吉利零部件进行了访谈，了解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吉利零部件的相关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3、查阅了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实地查看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厂房、设备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及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

5、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其他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基本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了解关联企业业务情况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7、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8、访谈了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关于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情况；

9、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无锡振华具体销

售的产品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重合品号的金额、单价情况；

10、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直接及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2 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汽集团	结构件	10,549.96	8,434.47	1,639.60
	功能件	1,734.05	2,701.16	2,673.47
无锡振华	结构件	1,884.29	2,533.58	2,561.37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包含结构件和功能件，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为结构件。

1、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用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的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主要包括荣威、名爵、通用五菱等）；第二类为通过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赛科利及其子公司供应的最终用于 T 公司品牌车型的结构件产品。

按照应用车型划分，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	结构件	1,114.49	9.07%	2,030.95	18.24%	1,639.60	38.01%
	功能件	1,734.05	14.12%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T 公司品牌车型	结构件	9,435.47	76.81%	6,403.52	57.50%	-	0.00%
结构件小计		10,549.96	85.88%	8,434.47	75.74%	1,639.60	38.01%
功能件小计		1,734.05	14.12%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总计		12,284.02	100.00%	11,135.62	100.00%	4,313.07	100.00%

2、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方面，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向无锡振华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华”）提供结构件产品，宁德振华与其他零部件加工成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用于生产荣威、名爵等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整车产品。

3、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情况及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数量较多（超过 100 个），应用车型包括自有品牌以及 T 公司品牌，产品包括结构件及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相对较少，应用车型主要为名爵、荣威等自主品牌，产品为结构件。二者在产品数量、产品结构、应用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差异较大、重合度较低。

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部分产品亦有向上汽集团进行销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内销车型，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同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出口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中，主要重合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	142.11	87.31	24.90	88.14	-0.94%	866.61	88.43	232.11	87.90	0.60%	869.65	88.47	567.56	87.78	0.79%
***	46.71	27.92	3.07	28.38	-1.62%	274.93	28.00	50.47	28.38	-1.34%	275.79	28.00	27.79	28.38	-1.34%
***	129.11	20.88	9.04	21.39	-2.36%	205.48	21.20	41.89	21.39	-0.89%	209.56	21.20	20.53	21.39	-0.89%
***	130.82	20.89	9.86	21.39	-2.35%	205.28	21.20	40.66	21.39	-0.89%	208.80	21.20	20.53	21.39	-0.89%
***	84.88	14.98	-	-	-	148.78	15.20	9.87	15.57	-2.38%	149.99	15.20	0.87	15.20	0.00%
主要产品合计收入	533.64	87.31	46.86	-	-	1,701.08	-	375.00	-	-	1,713.79	-	637.30	-	-
对应客户总收入	1,884.29	-	12,284.02	-	-	2,533.58	-	11,135.62	-	-	2,561.37	-	4,313.07	-	-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28.32%	-	0.38%	-	-	67.14%	-	3.37%	-	-	66.91%	-	14.78%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主要重合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对无锡振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1%、67.14%和 28.32%、占比较高,2023 年上汽集团将部分 IP31 车型零部件改为自产,同时发行人开始向无锡振华供应部分应用于 MG7 等车型的新产品且产品型号较分散,上述因素影响导致 2023 年上述占比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重合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二者重合度较小。针对重合的产品,发行人向无锡振华、上汽集团销售重合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2 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5. 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7.80 万元、1,903.64 万元、2,637.7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98 万元、1,360.10 万元和 1,962.9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 4、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发行人生产基地与外协供应商的距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抽取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访谈发行人了解关于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业务开展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7、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明细账、劳务外包统计台账、劳务外包结算单；
-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人员成本，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更新情况

(一) 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 同时针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或产能紧张的环节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环节主要包括零部件表面处理以及自身产能不足情况下的部分冲压工序。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822.57	0.80%	759.55	0.76%	683.61	1.02%
冲压外协	1,321.78	1.28%	1,774.47	1.77%	1,155.74	1.72%
其他	57.40	0.06%	103.70	0.10%	64.29	0.10%
合计	2,201.75	2.13%	2,637.72	2.62%	1,903.64	2.83%

注: 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2.62% 和 2.13%, 占比很低且整体不断下降。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1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391.31	17.77%	冲压外协
2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339.97	15.44%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56.04	11.63%	表面处理
4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43.16	11.04%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3.46	9.24%	表面处理
合计		1,433.93	65.13%	-
2022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347.31	13.17%	表面处理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311.53	11.81%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61.43	9.91%	冲压外协
4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51.15	9.52%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8.91	7.92%	表面处理
合计		1,380.34	52.33%	-
2021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51	14.89%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41.13	12.6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20.65	11.59%	表面处理
4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13.10	11.19%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3.90	10.71%	冲压外协
合计		1,162.29	61.06%	-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新十六路以北、十条河以西	200万元人民币	电镀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军辉（86.00%）、蔡海丽（14.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10%	否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无锡市惠山前洲工业园振业路18号	8,6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丽芬（51.00%）、顾继雄（49.00%）	1-3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3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公路498号1幢1号、2幢1号	670万美元	机械零件、汽车冲压件、手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五金件、注塑零部件、金属模具的设计及制造与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兴国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0.00%）、孙明浩（1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4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南新村（自主申报）	300万元人民币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琴（90.00%）、张魁（1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30%-45%左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	14,000万元人民币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100.00%)	5年以上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6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819(自主申报)	1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光喜(50.00%)、陈来信(50.00%)	3-5年	是(台州基地)	15%-20%左右	否
7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006年9月	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500万元人民币	汽车模具、冲压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机械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宝祥(100.00%)	3-5年	是(保定基地)	2%-12%左右	否
8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4866号2幢、4幢、5幢	9,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00%)	1-3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10%	否

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资质、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情况，综合评比决定外协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在制度层面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了专门的规范，从外协加工环节的基本要求、具体流程、控制目标、关键控制点等方面形成了控制要求，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 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的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部分生产基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且招聘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季节性缺工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近年来扩张较快，生产任务较为繁重，故发行人主要将其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交由相关劳务公司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4.42	22.42%
2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1.31	11.64%
3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85	11.38%
4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7.93	10.24%
5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1.03	8.47%
合计		613.55	64.16%
2022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6.03	22.21%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45	18.41%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97.76	15.17%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9.81	11.71%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3.99	6.32%
合计		1,449.03	73.82%
2021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1.72	19.24%
2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3.19	17.14%
3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8.61	10.19%
4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8	8.48%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6.31	7.82%
合计		855.21	62.88%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顺城西街晟曦苑 F-103	600 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的仓储和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闫瑞强(95%); 闫康牛(5%)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与发行人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0%	否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504室	310 万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切割	陈龙云(70%); 汪幼洁(3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箱包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桃源西大街溪城首府东北侧60米(零工市场)	200万元	国内劳务派遣；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家政保洁服务；房屋中介；装卸搬运；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铭（10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0%左右	否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安宁	210万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	张宇（52.38%）；李慧刚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	不超过2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街695号汇通财富中心12层1211,1212室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62%)		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海大道258号二层B202室	200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大海(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5%	否
6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日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716室	5,000万元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绩效薪酬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凭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相关数据,并代客户发放薪酬、福利、服务费及代缴税收;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制作;建筑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山东杰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5%);上海中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30%);时鹏莉(22%);刘国伟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赵景荣 (5%); 李瑞芹 (2%)				
7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乡乐凯北大街万和公寓501室	500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孙彦雷 (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5%-20%	否
8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竞舟北路89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3号楼6楼603室	1,200万元	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0%); 杭州好热啊科技有限公司(1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的技术开发；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闾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5幢8号206室-1	200万元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步江（90%）； 王青青（1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与发行人的上海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0%	否
10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大茅棚自然村12号	200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	衡进（80%）； 董威（2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浙江湖州长兴县，与发	不超过2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门面房屋 1-1		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行人的湖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在选择劳务公司时，发行人采取综合评判的方式确定主要劳务公司，根据对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与当地其他企业的合作情况、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对其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报价水平等因素确定有意向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 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等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其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发行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确保了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工序符合发行人需求。

具体而言，在表面处理外协环节：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电镀、电泳等，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表面积直接相关，具体体现为受产品重量、尺寸及形态的影响。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具体要求，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对于电镀外协，具体定价与电镀零件的重量（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3-4 元/kg；对于电泳外协，具体定价与电泳零件的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20-30 元/m²。

在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环节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冲压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

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产品具体特点,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冲压外协具体定价与冲压吨位有关,一般为0.001~0.002元/吨位/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并且随着配套车型的改变而变化,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表面加工工序下,产品重量/表面积不同、盐雾试验等性能要求不同,对应外协加工单价有所不同;冲压工序下,结构件尺寸不同、所需冲压吨位不同、供需情况差异亦会影响单件价格。因此同一厂商不同年份以及不同厂商间的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发行人零部件外协加工的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面处理外协及冲压外协。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面处理产能,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发行人冲压外协主要涉及结构件产品,对应产品与发行人自行冲压加工的产品在具体型号上重合度较低,无法直接进行针对性的比价。

发行人选取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	3.26	3.03	2.56
外协加工费均价	2.38	2.29	2.07

注: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为发行人整体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高于外协加工费均价,主要是由于外协加工包括冲压外协,而发行人产品除冲压环节外还包含焊接、组装等环节,结构件生产成本涉及的环节更多、成本更高。与此同时,发行人自产产品中大件零部件的占比逐年上升,同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

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不断扩大且上升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且差异扩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1.77%和 **1.28%**, **占比很低且整体不断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服务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虚减成本、虚增利润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3%、2.62%和 **2.13%**,外协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很低且逐步下降,并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正常合作、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大致相当,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询价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元/小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	956.32	1,962.99	1,360.10
劳务服务数量	40.18	84.82	60.69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80	23.14	22.41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	20.00-26.00	20.00-26.00	19.00-26.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符合市场通常报价水平,定价公允。

2、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情况,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相关生产作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发行人完成包装、焊接等项目的相关生产作业人员采取以计件工资为主的形式,仅存在少量生产作业人员因入职时间较短、工作效率较低、工种性质等原因仅采取计时工资的形式,计时标准根据其工作内容、入职时间、过往工作效率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主要定价范围及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时工资定价范围	18.00-25.00	17.00-22.00	16.00-21.00
劳务外包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80	23.14	22.41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采取计时工资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临时性,短期工作情况下其单位工资水平相对较高;(2)劳务外包公司取得的劳务费用除需承担其劳务人员的薪酬以外,还需承担场地租金、部门运营、市场开拓等额外费用,同时仍需保有一定的净利润,其劳务服务定价相对略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有5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济南泰鸿,无参股公司;(2)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发行人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拥有七个生产基地;(3)发行人、保定泰鸿、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发行人、上海甄信、方金湖、陈永林分别持有济南泰鸿68.05%、15.00%、8.98%、7.98%股份;(5)2020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兰州泰鸿全部40%股权转让给天佑达,转让金额为72.0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4)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5)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产权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了解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3、查阅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年度报告，了解其生产基地所在区域；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内部往来台账，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购销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和内部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

6、访谈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了解相关体系认证的要求及未取得认证的影响；

7、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及影响等情况；

8、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9、查阅了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及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兰州泰鸿及其股东兰州天佑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兰州天佑达的实际控制人张俊秀关于兰州泰鸿生产经营情况、兰州天佑达收购兰州泰鸿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兰州天佑达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184,684.72	103,033.95	21项已获授发明专利、81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及5项软件著作权	1,101
2	保定泰鸿	11,499.90	7,689.17	无	192
3	河北新泰鸿	16,449.12	10,871.30	2项已获授发明专利、8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35
4	晋中泰鸿	1,332.59	878.18	无	26
5	湖州泰鸿	6,035.50	4,333.79	无	128
6	上海泰鸿	2,457.95	1,006.69	无	31
7	济南泰鸿	17,364.97	5,939.11	2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61
8	廊坊泰鸿	2,637.77	668.42	无	2

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的数据。

（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产能情况及与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2005年8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台州基地	是	9,239.43	吉利集团	靠近吉利集团位于浙江省内台州、宁波、杭州等地的多个工厂，其中距离沃尔沃台州工厂1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31,206.34	2,118.42	37,315.85	3,093.02	22,925.57	2,648.90
2	保定泰鸿	2015年5月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顺平基地	是	4,609.43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40公里，运输时间约40分钟	12,552.44	1,477.85	14,228.02	1,393.63	18,256.36	1,660.42
3	河北新泰鸿	2017年2月	随着与长城汽车的合作逐步加深，扩大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的产能	望都基地	是	508.88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望都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70公里，运输时间约1小时	11,875.48	497.49	12,615.30	493.51	4,973.50	196.62
4	晋中泰鸿	2018年1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晋中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运输时间极短	6,304.29	186.97	11,345.44	268.95	3,860.72	64.08
5	湖州泰鸿	2020年3月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长兴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约5公里，运输时间约10分钟	11,929.47	403.33	9,502.94	314.03	2,668.69	82.57
							长城汽车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长城汽车泰州工厂约170公里，运输时间约1-2小时	10,438.48	273.70	9,422.32	224.90	9,148.19	231.05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6	上海泰鸿	2022年7月	主要为 T 公司提供配套	上海基地	否	-	T 公司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距离 T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约 1 公里，运输时间极短	4,364.10	249.59	-	-	-	-
7	济南泰鸿	2009年12月	设立时主要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后随着与其他客户建立合作，也为长城汽车等其他客户提供配套	济南基地	是	2,748.28	吉利集团	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距离吉利汽车济南工厂 1 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2,917.93	406.19	1,728.34	238.86	554.70	67.25
							长城汽车	位于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天津工厂、日照工厂的中间位置，与三地均在 300 公里左右，运输时间约 3-4 小时	7,250.03	859.83	5,702.52	792.77	7,981.67	1,165.74
8	廊坊泰鸿	2023年9月	主要为理想汽车提供配套	廊坊基地（计划建设）	否	-	理想汽车	位于廊坊市三河市，距离理想汽车北京工厂约 40 公里，运输时间约 40 分钟	-	-	-	-	-	-

注：1、晋中基地 2023 年度收入及销量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吉利集团订单需求有所减少所致；廊坊泰鸿于 2023 年 9 月设立，尚未投产，因此其报告期内无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

- 2、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从事焊接加工业务，不存在冲压工序、无冲压产能；
- 3、望都基地产能较低同时销售收入较高，系其产品部分冲压工序由顺平基地完成所致。

发行人生产基地中，台州基地、顺平基地、望都基地、济南基地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无冲压产能、不具有全流程生产能力，其主要从事结构件受托焊接加工业务，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并发货至对应的客户工厂。其中，晋中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晋中工厂供货，长兴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长兴工厂和长城汽车泰州工厂供货，上海基地主要向T公司上海超级工厂供货，廊坊基地计划未来主要向理想汽车北京工厂供货。

发行人设立上述未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生产基地，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在上述生产基地临近区域已布局其他具备冲压产能的生产基地，为避免产能重复建设同时方便冲压设备集中使用和管理，故未在上述生产基地设置冲压设备；②结构件产成品主要为多个冲压件焊接而成的总成零部件，体积较大、运输相对不便、运费相对较高，发行人将其他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运至上述生产基地后再焊接为产成品可节约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合理，生产基地靠近下游主要客户且综合考虑了不同生产基地之间的协调性，生产基地与对接客户的距离、运输时间、产能、客户需求匹配情况良好，“近距离对接”、“快速响应”等相关表述准确。

二、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的更新情况

(一) 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统筹管理及运营；对外销售；技术研发和模检夹具开发；生产汽车结构件、功能件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8	廊坊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尚未开展生产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以及部分生产职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均生产汽车结构件,除晋中泰鸿因向山西吉利提供加工服务而存在直接对外销售收入外,各子公司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均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产成品则在母公司开始执行销售订单后由各生产基地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报告期内,除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均在正常经营状态,并依据其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

(二)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

报告期内,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故其与其他母子公司之间均无购销往来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除廊坊泰鸿外**,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依据各自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内部购销关系主要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购销,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1	产品	①各子公司将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②部分平台总成件具有相同的主体零部件,为充分利用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经母公司统一协调,由某一生产基地生产主体零部件后销往其他生产基地继续加工为总成件;③部分生产基地无冲压设备,需从其他生产基地购入冲压成型的半成品后继续加工为产成品
2	委托加工服务	①部分生产基地产能或设备临时受限时,由其他生产基地协助生产;②部分生产基地无冲压设备,采用委托加工形式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

(三)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定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2,552.72	15,046.06	18,306.67
河北新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0,431.72	11,867.26	4,325.90
晋中泰鸿	泰鸿万立	委托加工服务	95.38	143.28	33.49
湖州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3.73	-	615.50
		委托加工服务	2,493.45	1,952.24	1,405.70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产品	-	-	601.77
济南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1,930.11	13,215.87	10,245.71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产品	211.44	688.10	530.40
河北新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1,538.99	1,389.98	396.80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3,871.37	2,918.66	1,768.51
济南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564.53	722.97	959.62
济南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297.86	291.17	192.25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产品	25.77	190.09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委托加工服务	407.83	836.26	431.52
保定泰鸿	济南泰鸿	产品	109.68	86.18	64.51
上海泰鸿	泰鸿万立	委托加工服务	563.71	-	-

注：上表中仅列示当年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以及交易。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确立了合理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主体相对较多，母公司主要承担市场分析、客户拓展维护、项目定点开发、具体经营管理、产品工艺研发、资金筹集等多元化职能，其投入资源及承担成本较多、支出较大，子公司主要根据母公司的要求和订单指令承担具体的生产职能，支出及承担成本相对较少。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并参考母子公司职能贡献、子公司自身生产职能所需的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后，适当加成确定价格。报告期内，承担主要生产职能的主要子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0.51%、12.78%和 **11.35%**，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定价合理。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河北新泰鸿逐步达产、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

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四)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因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等内部交易而发生资金往来。除上述产品服务购销资金往来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鸿万立	保定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197.46	-3,978.65	596.81
泰鸿万立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795.62	3,879.06	-2,196.06
泰鸿万立	晋中泰鸿	往来款	-543.79	131.83	27.58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往来款、设备转让	-307.03	-425.03	85.88
泰鸿万立	上海泰鸿	往来款	48.92	14.49	-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往来款、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1,234.36	807.73	-2,248.21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72.73	-3,206.17	4,608.04
保定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0.15	-156.54	56.89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248.99	532.80	-410.56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41.18	-44.08	803.51

2021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出售设备及模具所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济南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济南泰鸿向母公司租赁模具所致；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保定泰鸿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2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之间以及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用于其向保定泰鸿归还上一年的借款，保定泰鸿向母公司归还前期欠款。

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济南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济

南泰鸿向母公司租赁模具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还涉及母子公司之间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4.关于资金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相关贷款金额合计为 45,128.00 万元、通过子公司转回金额合计为 37,743.64 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总金额为 29,954.16 万元；（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大额的收支、存取现行为，主要为银行贷款借还款及受托支付、本人不同账户间转账、证券与理财产品投资与赎回、亲戚朋友借贷往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资金拆借等，其中与关联企业泰发机电有关的资金拆借、个人银行贷款经受托支付中转后存入均通过存取现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2）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是否取得当地监管部门、贷款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确认函；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3）实际控制人与泰发机电有关的资金拆借、个人银行贷款经受托支付中转等均通过存取现进行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交资金核查报告，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时间、日期、金额、具体用途、相关备

注信息，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2）针对发行人实控人存取现所履行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依据、核查结论是否充分；（3）对于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是否取得相关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用途不相符等异常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及票据融资明细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2、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关于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资金偿付、资金具体用途、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未收到相关银行异议、未发生纠纷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保证发行人不因相关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文件；

3、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及台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等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4. 关于资金核查”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转贷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所获银行贷款通过子公司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湖州泰鸿进行资金流转，并最终转入发行人用作营运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贷款金额	-	7,518.00	13,450.00
子公司转回暨转贷金额	-	6,001.98	12,411.66
贷款是否已经偿还	-	是	是

发行人均按照上述银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相关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转贷行为未发生纠纷。

2、转贷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的相关规定，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 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

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具体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报销费用、缴纳税款等，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均按照上述银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自2022年10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相关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转贷行为未发生纠纷。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0330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及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单位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其未针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2020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及其资金具体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转贷行为均已偿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 发行人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后用作营运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贴现金额	-	8,771.49	8,000.00
票据融资是否已经偿还	-	是	是

发行人均能够按期偿付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未曾出现逾期偿付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上述涉及的票据融资均已偿还，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纠纷。

2、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取得的资金均具体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报销费用、缴纳税款等，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均能够按期偿付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未曾出现逾期偿付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上述涉及的票据融资均已偿还，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纠纷。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制定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票据开具的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0330 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及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单位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其未针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违规票据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融资行为及其资金具体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票据融资行为均已偿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4.关于资金核查”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6. 关于其他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二期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约为 3,100 平方米;(3)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号均晚于 2018 年;(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025 人、1,150 人和 1,594 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

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相关建设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临时建筑等事项，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临时建筑，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4、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租赁协议、建设工程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销量情况相关统计表；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产能、场地、人员需求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

6、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关信息；

7、查阅了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合同、**租赁房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更新情况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以及所在土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以及所在土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厂区厂房较为紧张的情况而搭建的辅助设施,其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临时建筑的面积约为 0.2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16.98 万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1.44%,面积很小、占比很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地发行人是否已经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178 号;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约 1,690	是	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
2	济南泰鸿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约 560	是	
3	河北新泰鸿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约 200	是	

上述临时建筑均在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没有超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不存在占用非自有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土地工业规划用途的情形。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面积很小、占比很低，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存在被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主动拆除部分临时建筑并进行搬迁处理，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后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等整改要求，发行人也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后文。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的具体解决措施及落实整改情况

关于上述临时建筑，发行人的具体解决措施及实施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根据新建厂房建设进度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搬迁、拆除等整改，剩余临时建筑面积很小、占比很低

为解决发行人的厂区厂房紧张的问题并减少对临时建筑的使用，发行人已于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区及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分别取得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702号、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及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401号的三处土地使用权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前述新购置土地与发行人的现有厂区相邻，土地面积合

计约为 93,344 平方米、面积较大。

发行人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上述项目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毕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并对前述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新建情况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原面积 (m ²)	剩余面积 (m ²)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约 1,970	约 1,690	发行人已陆续完成面积约为 280 平方米临时建筑的整改。发行人将继续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区的自有土地上扩建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建设完工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使用该等厂房及附属设施并对剩余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2	济南泰鸿	约 660	约 560	济南泰鸿已陆续完成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的整改。发行人计划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的自有土地上扩建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建设完工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使用该等厂房及附属设施并对剩余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3	河北新泰鸿	约 470	约 200	河北新泰鸿已陆续完成面积约为 27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的整改。发行人将继续在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的自有土地上扩建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建设完工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使用该等厂房及附属设施并对剩余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发行人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已经陆续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发行人已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整改，临时建筑合计面积已减少至约 0.2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16.98 万平方米）的比例已经下降至 1.44%、占比很低。

2、上述临时建筑主要为辅助用途，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将上述临时建筑搬迁或拆除，考虑到面积占比很低，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发行人的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已经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于上述领域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不动产主管部门已经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于上述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相关房产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三) 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测算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用途主要为辅助设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如前文所述，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厂区厂房较为紧张的情况而搭建的辅助设施，其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不存在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临时建筑的面积约为 0.2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16.98 万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1.44%，面积很小、占比很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发行人已经购置多块土地并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将有效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于其现有厂区相邻位置取得三处募投用地，同时为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发行人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计划中的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即使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将上述临时建筑进行搬迁或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用于辅助用途，不直接贡献收入和利润，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不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用于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不存在直接贡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上述瑕疵房产搬迁情况下，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发行人停产/停业。

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待发行人上述生产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可有效减少相关瑕疵房产的使用。在通过临时租赁房产方式解决的情况下，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因搬迁而需租赁相同面积的厂房增加的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地相关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元/m ² /天)	年租赁费用主要范围 (万元)
1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178 号；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约 1,690	0.4-1	24.34-60.84
2	济南泰鸿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约 560	0.4-0.8	8.06-16.13
3	河北新泰鸿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约 200	0.4-1	2.88-7.20
合计					35.28-84.17

由上可知，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若采取租赁方式，则新增年租赁费用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07%，占比很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未因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而被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济南泰鸿、河北新

泰鸿出具的关于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月15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9月19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7月17日及2024年1月9日，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9日，在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 2022年10月18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7月18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在济南高新区能够遵守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1月8日，济南高新区规划建设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济南高新区能够遵守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1月8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济南高新区不存在违反规划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

(3) 2023年1月4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4年1月10日，望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相关行政处罚卷宗。

2023年1月4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4年1月15日，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相关房产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均在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没有超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不存在占用非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土地工业规划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已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整改，剩余临时建筑面积很小、占比很低；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发行人停产/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使用临时建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就相关房产整改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上述临时建筑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核心生产经营设备为各型号冲压机，该等设备的重量及占地面积均较大，仅能放置于一层，故生产车间涉及的厂房主要为一层厂房，发行人业务开展对生产场地的需求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望都县、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等共建有 8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望都县、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23 万平方米，位于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44 万平方米。

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建设了 8 处生产基地，并建立了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发行人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岗位的需求均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776 人。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较大，现有人员、场地仍较为紧张，在订单数量较大时因自身产能不足而将部分相对简单的生产项目而交由外协加工商或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亦是为缓解发行人现有人员、场地不足的现状，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其中，“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及“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吉利集团、上汽集团、T 公司等整车厂在内的长三角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在内的京津冀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同时，发行人的子公司廊坊泰鸿亦已在廊坊市三河市租赁厂房，未来用以建设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4,220 平方米，项目计划建成后可主要提升发行人配套理想汽车的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

(二)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的客户要求、规格型号、应

用场景、具体用途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种类、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规格、尺寸差异较大。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设计产能即理论冲压次数约为 **13,700** 万次。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湖州市长兴县**等共建有 **6**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03 万平方米，位于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湖州市长兴县**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05** 万平方米。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025** 人。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

如前文所述，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生产经营：结构件及功能件产量（万件）	8,590.96	-8.86%	9,425.84	23.56%	7,628.70	16.27%	6,561.23
客户需求：结构件及功能件销量（万件）	8,754.19	-1.84%	8,918.13	18.85%	7,503.44	16.11%	6,462.23
(1) 产能：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17,106.02	0.36%	17,044.85	16.80%	14,593.74	6.55%	13,697.14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15,829.28	0.77%	15,709.05	17.45%	13,375.46	16.57%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92.54%	-	92.16%	-	91.65%	-	83.77%
产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50	-	0.55	-	0.52	-	0.48
销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51	-	0.52	-	0.51	-	0.47
(2) 场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66	79.45%	11.52	13.83%	10.12	25.25%	8.08
产量/建筑面积(件/米)	415.73	-	818.53	-	754.15	-	811.78
销量/建筑面积(件/米)	423.63	-	774.44	-	741.77	-	799.53
(3) 人员:							
员工人数(人)	1,776	11.42%	1,594	38.61%	1,150	12.20%	1,025
产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4.84	-	5.91	-	6.63	-	6.40
销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4.93	-	5.59	-	6.52	-	6.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部分年度存在一定差异的具体情况与分析如下:

(1) 2021年,河北新泰鸿的年产50万套汽车高强度板冲压、焊接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2.03万平方米的厂房,相应导致2021年末的建筑面积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相对较低。

(2) 2022年,发行人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预期扩张较快而提前招聘较多员工,相应导致2022年员工人数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的比值相对较低。

(3) 2023年,发行人产量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2022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相应导致2023年产品生产规模相对较少;同时,发行人相对减少使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而更多由自有员工完成生产作业,同时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预期扩张较快而新增招聘较多员工,相应导致2023年员工人数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的比值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均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应导致2023年建筑面积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相对较低。

(四) 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情况、租赁关系稳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不动产租赁的生产基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B地块A19号楼单层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4,799.41	2022.7.15-2027.7.14
2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内	生产、仓储、办公	8,640	2015.4.30-2025.4.29
		保定泰鸿		仓储	2,000	2023.8.1-2025.4.29
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泰鸿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369号3号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	3,973.2	2021.1.1-2025.12.31
4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湖州泰鸿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仓储	2,935	2023.10.1-2029.9.30
5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	4,140	2023.6.1-2029.5.30
		生产、仓储、办公	7,900	2021.4.1-2029.3.30		

注：2023年，廊坊泰鸿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房屋，租赁面积为4,22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的租赁合作期限均较长，约定的合作年限均为5年及以上，自报告期初至今租赁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租赁关系稳定。

2、上述生产基地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生产基地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如下：

(1) 厂区位置临近相关客户、位置较为优越

上述生产基地的厂区位置均临近相关客户、位置较为优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建立背景	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	上海泰鸿	主要为 T 公司提供配套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 毗邻 T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
2	保定泰鸿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 靠近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
3	晋中泰鸿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
4	湖州泰鸿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位于浙江省长兴县, 毗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靠近长城汽车泰州工厂

(2) 可缩短相关生产项目建设投产时间, 较早获取相关客户订单并较早实现生产

在自建情况下, 发行人需要履行土地招拍挂、签署出让合同、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建设手续、建设厂房并装修等流程, 时间相对较长。与此同时, 能否获得土地用于建设厂房, 受当地土地政策、周边土地供应、预计投资金额、生产经营规模等多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客户要求、需求规模、周边土地供应、厂房租赁市场、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基础上, 在部分地区采取租赁厂房并建设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生产, 较大幅度减少建设时间、提高投产效率, 从而可以较早获取相关客户订单并较早实现盈利。

(3) 可减少相关资本投入以减轻资金压力

在租赁厂房情况下, 发行人无需自行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土地、建设厂房, 相对减少相关资本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租赁生产用房的情形, 发行人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 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租赁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 2 幢 8 号厂房 101 室、2 幢 8 号厂房中间两跨、6 号厂房中的东侧一跨厂房, 租赁用途涉及生产, 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784 平方米。
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租赁位于广州增城市荔新六路 13 号、湖北武汉市汉南区示范工业园区的厂房, 租赁用途涉及生产, 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4,159 平方米。
一彬科技	一彬科技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26 处, 其中周巷镇环城西路 568 号、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等 7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涉及生产或厂房, 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46,154 平方米。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光洋股份	光洋股份及子公司位于天津市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东兴道北段 10 号、青龙西路 3 号、青龙街 39 号等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45,147 平方米。

资料来源: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而非自有,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租赁厂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及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的三处厂区,上述三处厂区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66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75.12%,占比很高。上述租赁厂房的经营使用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3.44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16.50%,占比较低。2023 年度,上述租赁厂房的经营使用主体使用上述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抵消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仅为 10.45%,占比较低。

因此,上述租赁厂房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

4、租赁厂房是否已经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基地涉及租赁厂房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 B 地块 A19 号楼单层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4,799.41	已取得
2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内	生产、仓储、办公	8,640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证
		保定泰鸿		仓储	2,000	
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泰鸿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	3,973.2	已取得
4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湖州泰鸿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仓储	2,935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证
5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			仓储	4,140	已取得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是否取得房产证
	有限公司			生产、仓储、办公	7,900	

注：廊坊泰鸿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房屋（尚未投入生产经营）已取得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合计面积为 13,57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6.51%，占比很低，其中用于仓储的面积合计约 7,599 平方米，占比为 55.98%，占比较高，为租赁主要用途。上述具体情况如下：

(1) 向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尚未提供上表序号 2 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房屋系由出租方进行建设，发行人及保定泰鸿仅作为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负责履行相关手续并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发行人及保定泰鸿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因上述租赁房屋未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保定泰鸿未受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该等房屋的使用主体为保定泰鸿，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储、办公等，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的面积比例约为 5.11%，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即便发行人因上述房屋存在的权利瑕疵而被要求搬迁的，发行人可以较快搬迁从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的剩余租赁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剩余期限很短，租赁即将到期。

③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北新泰鸿已于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地的邻县望都县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陆续建设自有厂房可用以替代该等房屋，即使因无法使用该等房屋而发生搬迁事宜，发行人可以较快搬迁从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该等房屋的使用主体为保定泰鸿，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储、办公等，在租赁期间未曾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对于保定泰鸿在上述房产中开展的生产项目，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确认：同意保定泰鸿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的汽车车身结构件冲压加工项目立项备案，该项目符合园区入园相关管理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已确认：同意保定泰鸿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的汽车车身结构件冲压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就发行人租赁房产事项作出《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屋而搬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向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尚未提供上表序号4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房屋系由出租方进行建设，发行人及湖州泰鸿仅作为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负责履行相关手续并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发行人及湖州泰鸿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因上述租赁房屋未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湖州泰鸿未受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湖州泰鸿租赁该等房屋的用途均为仓储、可替代性较强，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的面积比例约为1.41%，占比很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

场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即便发行人因上述房屋存在的权利瑕疵而被要求搬迁的，发行人可以较快搬迁从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就发行人租赁房产事项作出《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前文。

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相关手续的建设单位，作为承租方不属于相应责任承担的主体，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的面积比例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相关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的，由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生产基地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治理结构
1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1,000	陈燕	保定市屹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海龙持股 10.00%	陈燕担任执行董事，陈海龙担任监事
2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刘玉东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刘玉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庆担任监事
3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董计华	董计华持股 78.00%，沈淦坤持股 22.00%	董计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淦坤担任监事
4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陈家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持股 98.80%，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20%	陈家元担任董事长，王政担任总经理，袁金华、向文波、向儒安、梁林河、代晴华担任董事，贺鑫、傅建国担任监事
5	长兴广仁无	125	刘爱民	刘爱民持股 58.00%，金	刘爱民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出租方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治理结构
	纺织有限公司			爱琴持股 36.00%，刘爱英持股 6.00%	总经理，金爱琴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上述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6、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与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1	保定泰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屹马工业园	折算为 0.88 元/m ² /天	0.4-1 元/m ² /天
2	晋中泰鸿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厂房	折算为 0.50 元/m ² /天	0.2-0.7 元/m ² /天
3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折算为 0.55 元/m ² /天	0.4-1 元/m ² /天
4	上海泰鸿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 B 地块 A19 号楼单层厂房	折算为 1.40 元/m ² /天	0.8-1.8 元/m ² /天

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出租的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受到是否具有办公场所、是否具有员工宿舍、地理位置、交通情况、厂房结构、厂房装修标准等因素影响，不同厂房的租金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位于所在地相关厂房的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同时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系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故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租赁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2.41%和 0.40%，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61.27%、26.87%、4.7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不存在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相关信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整改等事项；

3、取得了发行人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

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2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23年末	养老保险	1,776	1,678	98	37	48	13	0.73%
	失业保险		1,678	98	37	48	13	0.73%
	工伤保险		1,713	63	6	47	10	0.56%
	医疗及生育保险		1,678	98	37	48	13	0.73%
	住房公积金		1,656	120	37	51	32	1.80%
2022年末	养老保险	1,594	1,494	100	28	26	46	2.89%
	失业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工伤保险		1,565	29	7	4	18	1.1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住房公积金		1,464	130	28	27	75	4.71%
2021年末	养老保险	1,150	898	252	18	41	193	16.78%
	失业保险		899	251	18	41	192	16.70%

工伤保险	1,133	17	2	7	8	0.70%
医疗及生育保险	892	258	18	41	199	17.30%
住房公积金	780	370	20	41	309	26.87%

(二)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第一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7.30%**、**26.87%**，报告期第二年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2.89%**、**4.7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大幅提高，报告期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0.73%**、**1.80%**，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经很高。

关于**报告期第一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 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 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 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 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 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 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2) 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规定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并明确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则；(3) 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其居住问题；(4) 积极向员工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已基本覆盖全部员工，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员工已签署《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假设发行人为报告期各期全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8.20	58.52	237.61
利润总额	18,599.07	14,591.57	9,876.75
比例	0.10%	0.40%	2.41%

上表系根据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缴未缴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乘以 12 个月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测算方式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测算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37.61 万元、58.52 万元和 18.2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0.40%和 0.10%,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基于前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现行相关规定不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已分别降至 **0.73%**、**1.80%**，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主管部门一般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且在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但仍不履行的情况才会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台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第四条 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

2、相关政策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相关政策如下：

相关政策	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	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2019)	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对企业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相关确认文件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3日,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同时2024年1月31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8月3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同时2024年1月31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2024年1月18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8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8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2023年2月2日及2023年7月19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同时2024年1月18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济南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28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同时2024年1月18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济南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3年1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1月9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9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6日、2023年7月7日及2024年1月4日,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分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22年8月16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1月8日,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8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6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1月18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

6、2023年1月5日、2023年7月20日及2024年1月10日,望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5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望都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开户至2024年1月5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

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23年7月24日及2024年1月29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泰鸿自设立至2023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同时如前文所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很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与埃德沙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案件；(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到期，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到期，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1985、0457648、0419930、0426663、0443642 将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 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4) 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及专利相关文件、诉讼相关文件、专利无效申请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访谈了代理发行人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律师；

3、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采购相关合同、相关软件公司出具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 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作用、重要性及使用相关软件的授权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相关法院、仲裁委

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潜在纠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该等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及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其经营活动所需未超出该等商标涉及的商标图形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注册商标。

2、专利、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该等产品自出现以来已历时多年，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该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同时，发行人在生产经

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良品率、生产效率等因素对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进行改进，从而形成自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115 项专利，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9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且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相关模具、设备及装置，以及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除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车门限位器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具体详见后文）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购置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集成自带的软件著作权，近年来随着生产环节对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数据采集、数据追踪及智能化的要求提高，原有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故发行人自主设计了少量软件著作权以提高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软件著作权。

（二）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存在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

（1）基本情况、事项及进展

2021 年 5 月 8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01809826.6，专利期限为自 2001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 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01809826.6 号专利权的行为；B. 判令发行人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 判令发行人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30 万元；D. 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后，埃德沙工

程有限公司经过申请变更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最终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8,587,122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 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B. 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 1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请最高人民法院:A. 判令发行人另行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和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理维权费用 7,887,122 元;B. 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专利权已经终止、使用该专利已不构成侵权,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已拥有 17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相关技术。该案已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判决赔偿金额较小,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并已支付相关判决赔偿金额。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

(1) 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ZL200480005050.3,专利期限为自2004年1月20日起20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4S店,且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该门制动器为由,以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ZL200480005050.3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100万元;C.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20万元;D.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3年9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6184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年10月1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民初13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起诉。

2023年12月26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56184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B.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ZL200480005050.3号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C.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该案诉讼费。该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而非原告、被告。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 上述涉案专利的原保护期已届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原保护期已届满。

② 上述涉案专利的诉请赔偿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涉案专利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100万元,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并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诉请赔偿金额较小，同时相关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

③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已作出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④上述涉案专利涉及的发行人限位器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

⑤发行人已拥有 17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已形成完善、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建立以研发中心为主导，开发部、研发部、项目部、实验中心为具体执行机构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限位器领域，发行人亦已拥有 17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或有权使用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9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取得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

(2) 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115 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报告期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自身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3.35%、 3.37% ，均不低于 3%，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	符合

		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3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颜华荣

代其云

代其云

胡诗航

胡诗航